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2000年3月6日至15日)

目录

章次	段	次	页
一.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注意的事项.....	1—4	1
A.	供经社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1
	一. 将国际药物管制列作联合国千年大会和千年首脑会议的一个 议题.....		1
	二. 促进通过跨学科方法制订国家和区域预防方案.....		1
	三. 医疗和科研用途阿片剂的需求和供应.....		2
B.	供经社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2	2
	一.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和麻委会第四十四届 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3
	二.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4
C.	提请经社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3	4
	第 43/1 号决议. 简化年度报告调查表.....		4
	第 43/2 号决议. 《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 的后续行动.....		5
	第 43/3 号决议. 加强对吸毒者的援助.....		6
	第 43/4 号决议. 预防儿童吸毒的国际合作.....		7
	第 43/5 号决议. 加强多边合作打击海上非法贩运.....		7
	第 43/6 号决议. 非法种植.....		8
	第 43/7 号决议. 通过涉毒犯罪区域数据库加强区域合作.....		9
	第 43/8 号决议. 因特网.....		9
	第 43/9 号决议. 前体化学品的管制.....		10
	第 43/10 号决议. 促进区域和国际合作, 打击合成药物特别是安 非他明类兴奋剂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消费.....		10
	第 43/11 号决议. 关于旅行人员在治疗中使用含有麻醉品的药剂 的规定.....		12
	第 43/1 号决定. 将去甲麻黄碱列入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 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		12
二.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4—37	12
A.	辩论的结构.....	4—10	12
B.	审议情况.....	11—35	12
C.	采取的行动.....	36—37	16

章次	段	次	页
三. 减少对药物的非法需求.....	38—71		16
A. 辩论的结构.....	38—41		16
B. 审议情况.....	42—67		16
C. 采取的行动.....	68—71		18
四. 药物的非法贩运和供应.....	72—95		18
A. 辩论的结构.....	72—77		18
B. 审议情况.....	78—91		19
C. 采取的行动.....	92—95		21
五.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96—125		21
A. 辩论的结构.....	96—101		21
B. 审议情况.....	102—121		21
C. 采取的行动.....	122—125		23
六. 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政策指示.....	126—140		24
A. 辩论的结构.....	126—129		24
B. 审议情况.....	130—140		24
七. 加强联合国药物管制机构.....	141—154		25
A. 辩论的结构.....	141—144		25
B. 审议情况.....	145—154		26
八. 行政和预算问题.....	155—160		26
A. 辩论的结构.....	155—160		26
九. 召开一次部长级会议和在麻委会今后各届会议中列入题为“一般性辩论”的议程项目.....	161—168		27
A. 辩论的结构.....	161—163		27
B. 审议情况.....	164—168		27
十. 其他事务.....	169—172		28
A. 辩论的结构.....	169		28
B. 审议情况.....	170—171		28
C. 采取的行动.....	172		28
十一. 通过麻委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	173—174		28

章次	段	次	页
十二. 会议的安排和行政事项.....	175—182		28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75		28
B. 出席情况.....	176		28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77—180		28
D. 通过议程.....	181		29
E. 文件.....	182		30
十三.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开幕.....	183—185		30
附件			
一. 出席情况.....			31
二. 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报告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指导原则的 第 42/11 号决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36
三. 麻委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39

第一章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注意的事项

A.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麻醉药品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将国际药物管制列作 联合国千年大会和 千年首脑会议的 一个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在其专门讨论共同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上重申了会员国通过减少药物非法供求的国内和国际战略而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坚定不移的决心和承诺，并承认采取行动解决世界性毒品问题是一项共同的集体责任，需要采取综合的平衡兼顾方针，并充分尊重国家的主权，

还回顾大会在其 1998 年 12 月 17 日第 53/202 号决议中曾决定将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定为“联合国千年大会”，并决定召开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

注意到秘书长针对有效率和有效地处理持续存在问题和应付新出现的趋势和未来的挑战的必要性，已将药物管制确定为联合国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总的优先工作领域之一，¹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毒品问题是一个全球问题，涉及世界上千千万万个滥用药物的受害者，造成巨大的社会和健康困难，并对经济造成破坏，

意识到药物贩运和滥用对联合国活动的许多关键领域造成影响，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 36 段。

¹ 见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 (A/53/6/Rev.1)。

认识到各国政府需要实行综合性措施，就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工作采取后续行动，并监测这些措施的实行情况，

强调国际社会在调动起各方面的努力，致力于作为联合国新千年总体方案一部分的药物管制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即将出版新的《世界毒品问题报告》，

1. 请大会将世界毒品问题作为一个项目列入联合国千年大会和定于 2000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举行的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的议程；

2.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根据正在为联合国千年大会和千年首脑会议进行的筹备活动的情况向秘书长通报本决议的内容。

决议草案二

促进通过跨学科方法 制订国家和区域 预防方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²

牢记《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³，特别是《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⁴

强调需要考虑到每个区域和国家的特殊性和不同特点，建立跨学科班子，促进制订国家和区域预防方案，以促进健康及个人和社会福利，并通过正面宣传，使人们更多地了解药物滥用对实现这一目标的后果，

注意到需要交换有关这一领域工作的信息，以便确保有效的国际合作和相互支持，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第 68 段。

² 《联合国通过一项打击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会议正式记录，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5）。

³ S-20/3 号决议，附件。

⁴ 第 54/132 号决议，附件。

考虑到 1999 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⁵，其中指出需要不断努力制订政策以便减少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需求，

1. 促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视自愿捐款的提供情况，考虑到每个区域和国家的特殊性和不同特点，支助国家和区域机构通过跨学科方法制订国家和区域预防方案，以期促进健康及个人和社会福利，并通过正面宣传，使人们更多地了解药物滥用对于实现这一目标的后果；

2. 促请会员国促进制订跨学科方法以及建立多学科班子，致力于在减少需求方面实现上文第 1 段所规定的目标；

3. 呼吁促进开展宣传和教育方案，在考虑到各目标群体在性别、文化和教育方面的差异以及特别注意儿童和青少年的情况下，提高对滥用药物危险性的认识并反映可靠、准确和全面的数据；

4.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案文转交各国政府考虑。

决议草案三

医疗和科研用途阿片剂的需求和供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1999 年 7 月 20 日第 1999/33 号决议和以往的各项有关决议，

强调使阿片剂全球合法供应量同阿片剂医疗和科研用途的合法需求量保持平衡的这一必要性是药物管制国际战略和政策的中心问题，

注意到为确保普遍适用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⁶的各项条款，在药物管制中开展国际合作和支持传统供应国是十分必要的，

考虑到 1999 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⁷其中麻管局指出，1998 年阿片剂原料和主要阿片剂的当前储存状况看来已有所改进，而且由于两

个传统供应国印度和土耳其以及其他生产国的努力，阿片剂原料的消费和生产取得了平衡。

注意到阿片剂在世界卫生组织所倡导的缓解疼痛疗法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1. 促请各国政府继续努力保持阿片剂原料医疗和科研用途的合法供应量和需求量之间的平衡，为了实现这一目标，需要各国在宪法和法律制度允许的范围内，保持对传统供应国的支持，并在防止阿片剂原料生产源的扩散方面进行合作；

2. 促请所有生产国政府严格遵守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⁶的各项条款，并采取有效措施，特别在合法生产日益增加的情况下，防止阿片剂原料非法生产或转入非法渠道；

3. 促请消费国实事求是地评估其阿片剂原料的合法需要，将其需要量通知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以便确保流畅的供应；还促请有关生产国和麻管局进一步努力监测现有供应情况并确保合法阿片剂原料的充分储量；

4. 请麻管局继续作出努力，充分遵守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规定，监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5. 赞扬麻管局努力监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

(a) 促请各有关政府将阿片剂原料的全球生产量调整到与实际合法需要相当的水平，避免因用缉获或没收的药物制得的产品出口而造成阿片剂合法供应和需求之间的意外不平衡；

(b) 请各有关政府确保不从将缉获和没收的药物改变为合法阿片剂的国家进口本国医疗和科研需要的阿片剂；

(c) 在麻醉药品委员会届会期间安排同进口和生产阿片剂原料的主要国家举行非正式会议；

6.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案文转发各国政府供考虑执行。

B.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2. 麻委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⁵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0.XI.1。

* 讨论情况见第五章，第 125 段。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⁷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0.XI.1。

决定草案一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
报告和麻委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
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并核准下文列出的麻委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但有一项谅解，即将在维也纳举行不涉及额外费用的非正式闭会期间会议，为第四十四届会议最后确定拟列入临时议程的项目和所需文件。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
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临时议程说明

3. 专题辩论：建立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伙伴关系。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视需要]

A. 实质性项目

规范职能部分

大会赋予的任务

4.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审查执行主任关于各国政府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

所规定的 2003 年和 2008 年目标和指标方面的进展情况的单一两年期报告。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各国政府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 2003 年和 2008 年目标和指标方面的进展情况的报告

基于条约的职能和规范职能

5. 减少药物需求：

- (a) 《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

- (b) 药物滥用特别是儿童和青少年中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势。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

6. 药物的非法贩运和供应：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

- (a) 药物贩运的世界形势和麻委会各附属机构的报告；
- (b)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一) 促进司法合作的措施（引渡、司法互助、控制下交付、海上贩运和包括培训在内的执法合作）；
 - (二) 打击洗钱活动；
 - (三) 开展国际合作铲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的行动计划。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视需要]

7.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 (a)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 讨论情况见第十章，第 172 段。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视需要]

(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文件

2000 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2000 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c) 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医疗和科研用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供应；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视需要]

(d)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一) 采取措施，防止非法制造、进口、出口、贩运、分销和转移用以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

(二) 打击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行动计划；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视需要]

(e) 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视需要]

业务职能部分

8. 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政策指示。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活动的报告

9. 加强联合国药物管制机构。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视需要]

10. 行政和预算问题。

文件

执行主任的报告

B. 组织和其他事项

11. 麻醉药品委员会届会的会期。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

12.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3. 其他事务。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视需要]

14. 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

15.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开幕。

决定草案二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 1999 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C.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3.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麻委会通过的以下决议和决定：

第 43/1 号决议. 简化 年度报告调查表**

麻醉药品委员会，

重申贯彻落实专门讨论共同对付世界毒品

* 讨论情况见第五章，第 102—113 段。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 37 段。

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⁸所列会员国各项承诺的重要性，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4 年 7 月 20 日第 1994/3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理事会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在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的协助下，审查和统一所有年度报告调查表，采用现代通信和编制方法酌情改变格式，使之得到最广泛的接受并便于应用，

重申采用《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⁹所规定的类似的定义、指标和程序，在经常评估人口中药物滥用和与药物有关的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基础上拟定减少需求方案的重要性，

欢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开展各项活动，支持会员国提高通过全球药物滥用评估方案收集具有可比性的可靠数据的能力，并鼓励会员国对发展国家信息系统进行投资，以便收集关于药物滥用情况的正确的、有可比性的数据，

满意地注意到大会核准使用发展帐户资源来减少各国政府人工收集、维护和交换数据的负担，为一些国家提供信息技术支助，以便以电子方式提交年度报告调查表及其他表格和调查表，

强调有必要避免会员国在报告减少药物需求活动方面工作的重复，特别是避免年度报告调查表第二部分第 2 节和第 3 节的内容与新的两年一次的调查表的内容重复，

重申有必要修订年度报告调查表并酌情改变格式，使之得到最广泛的接受并便于应用，

注意到 2000 年 1 月在里斯本举行的技术专家会议就药物信息系统的原则、结构和指标所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¹⁰

1. 决定废除年度报告调查表第二部分第 2 节和第 3 节，因为这两节与新的两年一次的调查表重复；

2.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以 2000 年 1 月在里斯本举行的技术专家会议所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¹⁰为指导并考虑到有关这一问题的其他举措和文件，修订年度报告调查表

第二部分第 1 节，将由此产生的调查表草案先在数据收集能力发展水平不同的一些国家试用；

3. 还请执行主任作为修订工作的一部分，利用信息技术帮助各国更有效率地提交药物滥用问题年度报告调查表；

4. 还请执行主任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经修订的年度报告调查表草案供审查，以便在 2002 年采用；

5. 呼吁执行主任确保提供适当的资源以便对所收到的数据进行有意义的分析和传播。

第 43/2 号决议. 《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在大会专门讨论共同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¹¹中，会员国认识到减少需求作为对付世界毒品问题不可缺少的一个支柱的重要性，并且承诺：将《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¹²所列各项规定纳入本国国家方案和战略中；将 2003 年定为与公共卫星、社会福利和执法部门密切合作制定新的或加强原有的减少需求战略和方案的指定日期；到 2008 年在减少需求领域取得重大的、可衡量的成绩，

还回顾《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¹³敦促所有会员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中实施《行动计划》，并针对本国人口中特别是青少年之中滥用非法药物现象，加强本国的管控努力，

重申作为重要事项，应当采用《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中详细载列的定义、指标和程序，对人口中药物使用和滥用情况以及有关毒品问题的性质和程度进行定期评估，在此基础上拟订减少需求方案，

强调减少需求战略还应当立足于从研究中

⁸ S-20/2 号决议，附件。

⁹ S-20/3 号决议，附件。

¹⁰ E/CN.7/2000/CRP.3。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第 69 段。

¹¹ S-20/2 号决议，附件。

¹² S-20/3 号决议，附件。

¹³ 第 54/132 号决议，附件。

所得到的知识和从以往称为最佳战略的各项方案中所吸取的经验，

承认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拟订面向行动的战略，帮助会员国实施《宣言》方面所起的作用，

认识到《行动计划》赋予药物管制署的任务涉及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建立国家药物滥用问题监测系统，并与公共卫生、教育、社会福利和执法当局密切配合，拟订减少需求战略和方案；

进一步认识到《行动计划》责成药物管制署查明并传播防止药物滥用、治疗和康复方面的最佳战略；

欢迎药物管制署为支持执行《宣言》和《行动计划》而作出的努力和进行的活动；

认识到药物管制署需要有足够的资源才能完成《行动计划》所提出的各项新任务，特别是查明和分享最佳做法，同时考虑到国家政策和各国的文化情况；

1.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向提出要求的国家提供指导和援助，根据《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¹²，拟订减少需求战略和方案；

2. 还请药物管制署促进分享关于一些领域最佳做法的信息；

3. 呼吁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编拟 2002—2003 两年期经常预算建议时，在减少供应和减少需求方案之间保持平衡的同时，拨出足够的资源，使药物管制署得以在执行《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¹³ 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

4. 呼吁所有会员国致力于实施《行动计划》，主要是向药物管制署提供适当的自愿捐助。

第 43/3 号决议. 加强 对吸毒者的援助*

麻醉药品委员会，

认识到全世界有千百万人是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滥用者或成瘾者，

意识到吸毒和吸毒成瘾对个人，特别是对青

少年的身心健康和正常社会生活带来的损害，

关切地注意到吸毒和吸毒成瘾在社会上泛滥，对公众和社会健康以及经济资源造成影响，

铭记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32 号决议通过的《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

认识到防止吸毒和吸毒成瘾的有效行动必须以减少供应和减少需求相辅相成的全面、平衡和协调的做法为基础，

意识到作为减少需求工作的一个不可或缺的部分，需要减少滥用药物带来的不良健康后果和社会后果，

还意识到吸毒和吸毒成瘾是严重问题，许多吸毒者不利用现有的援助和治疗，而且所提供的服务也常常不能充分满足他们的需要，

意识到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⁴ 第 4(c) 条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将药物的分销、使用和持有限制于专供医药及科学上的用途，

回顾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⁵ 第 38 条第 1 款规定，各缔约国应特别注意并采取一切可能措施防止麻醉品滥用，对有关人员早作鉴别、治疗、教育、善后护理、促成康复及使之重新与社会融为一体，并应协力达此目的，

1. 促请会员国发展早期查明、咨询、治疗、防止复发、善后护理和重新融入社会方面的服务，确保这种服务广泛提供，其能力足以满足急需者的需要；

2. 请会员国针对那些未被现有服务和方案所纳入或涉及，因而面临健康遭受严重损害、染上涉毒传染病以致丧命的高风险吸毒者，制订战略，提高他们得到服务的机会，增加提供的服务，以便协助这些吸毒者减少个人和公众的健康风险；

3. 请会员国就第 1 和第 2 段所述战略、方案和服务，与其他会员国和有关的国家和国际机构交换资料。对于这一事项，要强调制定和随后实际采用评估方法的重要性；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 70 段。

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¹⁵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4. 呼吁提供自愿捐款，以便实施大会在其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32 号决议中通过的《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

5.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在编写拟提交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关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的两年期报告时，考虑到各国政府就上述第 1、第 2 和第 3 段所述努力而提交的资料。

第 43/4 号决议. 预防 儿童吸毒的国际合作*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专门讨论共同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所取得的成果，

铭记《儿童权利公约》，¹⁶其中第 33 条规定，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不致非法使用有关国际条约中界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并防止利用儿童从事非法生产和贩运此类药物，

重申 1990 年 9 月 29 日和 30 日在纽约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执行九十年代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行动计划》¹⁷，特别是《行动计划》第 24 段所作的关于保护儿童尤其是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免于遭受生产、贩运和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威胁的庄严承诺，

确信在《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¹⁸的框架内，必须把预防儿童吸毒问题放在优先地位，

考虑到大会 1999 年 11 月 4 日第 54/149 号决议，

深切关注世界各地利用未成年人非法生产和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现象和很小就开始吸

毒和接触从未使用过的药物的儿童有增无减，

强调由于吸毒影响到儿童的身心、精神、道德、社会等方面的发展，必须预防和消除儿童吸毒现象，

承认及时预防儿童吸毒将保护这一人口群体，使其免于在早年或者成人后吸毒成瘾，

还承认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全社会所有部门之间必须开展合作，实施消除儿童吸毒和利用未成年人非法生产和贩运毒品现象的计划和倡议，

1. 恳请所有国家实施《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¹⁸中所提出的各项措施；

2. 还恳请所有国家优先考虑为执行《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而开展的旨在预防儿童滥用药物和鼻吸剂的活动；

3. 进一步恳请所有国家凭借必要的国际合作，尤其是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提供的合作，实施预防方案、培训计划、群众性活动以及针对儿童和青少年的治疗和康复项目，以促进在其家庭环境和社区的范围内进行自我管理，培养健康的生活方式以及改善生活状况；

4. 促请所有国家鼓励儿童和青少年参与预防吸毒活动；

5. 还促请所有国家实施针对处境困难儿童尤其是街头流浪儿童和受冲突局势影响的儿童的特别预防吸毒项目，以及酌情实施消除利用儿童和青少年生产和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现象的方案；

6.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根据现有报告手段，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以及儿童滥用药物和鼻吸剂情况和预防和治疗方案等方面的报告，其中应按地理区域表明全球性趋势，并应载列有关着眼于预防的国际合作建议。

第 43/5 号决议. 加强多边合作 打击海上非法贩运*

麻醉药品委员会，

认识到海上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第 70 段。

¹⁶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¹⁷ A/45/625，附件。

¹⁸ 第 54/132 号决议，附件。

* 讨论情况见第四章，第 92 段。

的现象有增无已，

重申开展国际合作打击海上非法贩运应充分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并充分尊重国际海洋法各项原则，

重申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⁹各缔约国根据第 17 条有义务尽可能充分合作制止海上非法贩运，

回顾大会专门讨论共同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在其 1998 年 6 月 10 日 S-20/4 C 号决议中通过了为打击海上非法贩运而促进司法合作的措施，

又回顾大会在 S-20/4 C 号决议第 6(d)段中建议各国根据 1988 年公约第 17 条，谈判和实施双边和多边协定，加强合作，打击海上非法药物贩运，

注意到大会在 S-20/4 C 号决议第 6(b)段中建议各国审查主管当局之间的联系渠道和程序，以便于协调与合作，目的是确保迅速作出响应和决定，

又注意到大会在 S-20/4 C 号决议中吁请各国重新审查本国立法，以确保达到 1988 年公约的法定要求，例如指明本国的主管当局，保持船舶注册和确立充分的执法权限，

重申按照 1988 年公约第 17 条第 9 款，在海上反麻醉品活动中开展双边合作和区域合作的重要性，并注意到欧洲委员会为补充第 17 条而缔结的协定，

注意到已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和关于最迟在 2000 年 12 月之前召开筹备会议以便就开展合作禁止加勒比地区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海上非法贩运事宜召集有关政府外交会议的决定，

认识到进行海上非法贩运活动的某些船长有可能采取欺骗性做法，包括提供有关船只国籍的虚假或不完整的资料，阻碍对有关的请求迅速作出响应，

注意到此种请求有时可能涉及困难的行动

条件，除非得到及时的响应，否则采取适当行动的机会便可能丧失，

强调按照国际法，船只应仅悬挂一国船旗航行，悬挂两国或两国以上旗帜航行并视方便而换用旗帜的船舶，对任何其他国家不得声称具有其中的任一国籍，并可视同无国籍的船舶，

1. 鼓励有关政府酌情拟订区域性海上协定；

2.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利用自愿捐款并根据有关政府请求，通过其区域办事处，为谈判禁止海上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协定的谈判进程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 通过利用可得到的自愿捐款，支持药物管制署努力促使各缔约国根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⁹第 17 条的规定，考虑实际可行的办法，以便更加有效地查禁海上毒品贩运；

4. 促请 1988 年公约各缔约国：

(a) 定期审查和增补为列入题为《按照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指定的国家主管当局》的联合国出版物而提供的资料；

(b) 对于根据第 17 条提出的请求应迅速作出响应，并应考虑到该请求的行动紧迫性；

5. 鼓励 1988 年公约各缔约国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酌情考虑建立一种对请求作出响应的机制，例如规定在任何时候均可取得联系，但须遵守国家程序，而且应努力同主管当局保持适当的电话、传真和可能采用的其他形式的通信联络。

第 43/6 号决议. 非法种植*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一些国家按照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²⁰的规定，为根除非法古柯、罂粟和大麻作物而作出的努力；

¹⁹ 《联合国关于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正式记录，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XI.5）

* 讨论情况见第四章，第 93 段。
²⁰ 《联合国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正式记录，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4.XI.5）。

回顾专门讨论共同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²¹第 18 段，其中大会重申需要采取综合办法来根除非法麻醉品作物，

考虑到《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的行动计划》²²，其中列入了促进双边、区域和多边合作，根除非法作物和避免非法作物从一个地区、区域或国家转移到另一地区、区域或国家的措施，

又忆及关于扩大经济和技术合作范围以支持种植替代作物方案和农村综合发展方案与旨在减少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和加工的其他经济和技术方案的《全球行动纲领》²³第 38(e) 段，

敦促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得到自愿捐助的情况下，对根除了和仍在根除非法作物的国家以及通过实施可持续的替代发展方案避免易地种植的国家，继续提供财政支助和技术援助。

第 43/7 号决议. 通过 涉毒犯罪区域数据库 加强区域合作*

麻醉药品委员会：

关注东南亚麻醉药品的非法种植和贩运日益增加所构成的威胁，

深信为应付此种威胁开展有效合作是适宜和必要的，

赞许地注意到 2000 年 1 月 17 日至 18 日在德黑兰召开的禁毒联络官员第一次国际会议的议事情况，

铭记会议的报告中载列有一些建议，呼吁各国特别通过交流打击麻醉药品非法贩运中获得的信息和经验来促进国际合作，因为这种交流是开展国际合作的最重要方面，

1. 请有关国家继续定期召开东南亚禁毒联络官员会议；

2. 吁请有关国家开展合作建立职能明确的联络点，以确保及时分享业务情报；

3.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像 2000 年 1 月 17 日至 18 日在德黑兰召开的禁毒联络官员第一次国际会议所呼吁的那样，考虑到有关国家的规章制度并尽可能加强现有信息系统和避免重复，采取措施，在有自愿捐款的情况下，确保为在德黑兰建立一个东南亚涉毒犯罪区域数据库作为改进和促进交流信息的一个机制而提供援助。

第 43/8 号决议. 因特网**

麻醉药品委员会，

认识到在大多数国家中出于非法目的，通过万维网宣传和销售受管制药品和前体化学品的现象仍在继续，

深切关注出于非法目的宣传和销售受管制药品和前体化学品的国际活动必须予以杜绝，以防止其对社会健康以及对经济、社会和政治结构带来有害的影响，

注意到《打击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²⁴和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其他决议，其中包括采取措施，制止犯罪组织滥用新技术特别是使用万维网转移并滥用受管制药品和前体化学品，

意识到有效的国际和国家管制方案是打击麻醉品总体战略的一个基本部分，

决定制止利用万维网来扩大毒品的贩运和滥用，

决心减少通过滥用万维网为非法目的获得受管制药品和前体化学品的可能性，

回顾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²⁵第 10 条建议各缔约国在适当考虑到本国宪法规定的情况下，禁止通过广告向公众宣传精神药物，

鼓励会员国考虑采取下述措施，防止利用万维网提供的技术转移受管制药品和非法获得的

²¹ S-20/2 号决议，附件。

²² S-20/4E 号决议。

²³ S-17/2 号决议，附件。

* 讨论情况见第四章，第 94 段。

** 讨论情况见第四章，第 95 段。

²⁴ S-20/4 A 号决议。

²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前体化学品：

(a) 相互合作并更为迅速地交换有关通过万维网销售受管制药品和前体化学品然后将其转入非法分销渠道的数据和经验；

(b) 评价本国针对利用万维网作广告宣传和销售受管制药品和前体化学品而实施的条例和法律管制；

(c) 必要时对销售受管制药品和前体化学品的网址实行管制和监督或加大管制和监督的力度，包括根据本国法律施加可能的刑事、民事和行政处罚；

(d) 在警察、海关、其他执法机构和管制部门之间加强合作，加大管制和监督力度，以期制止通过万维网贩运受管制药品和前体化学品；

(e) 与万维网服务提供者以及制药、化工企业密切合作，制止滥用这一新的通信技术来扩大药物滥用的现象；

(f) 与因特网服务提供者合作，推动进一步扩大旨在制止非法使用药物的宣传。

第 43/9 号决议. 前体 化学品的管制*

麻醉药品委员会，

重申管制前体化学品，防止关键化学品从合法商业转入非法药物制造，是对付麻醉品的综合战略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

注意到前体化学品的庞大国际贸易使得区域、国际和多边合作对防止化学品转移至关重要，

认识到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²⁶第 12 条为在化学品管制方面的区域、国际和多边合作奠定了基础，

还认识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的许多决议为各国政府根据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的规定对前体化

学品实行国家管制制度提供了指导，

尤其注意到专门讨论共同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在其 S-20/4 B 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管制前体的措施，

提请注意 S-20/4 B 号决议第 7 段(a)(-)项，其中强调了监测高锰酸钾和醋酸酐的贸易的必要性，办法是确保除 1988 年公约表一前列物质外，对涉及上述物质的交易，在出口之前也均应向进口国主管当局发出通知，

重申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管制国际化学品转移方面的中心作用，

1. 称赞在生产、贸易和进口高锰酸钾方面起重要作用的国家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为响应专门讨论共同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在其 S-20/4 B 号决议中通过的前体管制措施而制定和执行了详细的高锰酸钾行动计划，其中包括名叫“紫色行动”的一项特别举措，这项举措涉及监测和管制高锰酸钾交易的一个合作方案；

2. 赞赏参与实施行动计划所规定的各项措施的生产国、贸易国和进口国取得的成功，尤其赞赏“紫色行动”取得的初步成果：自 1999 年 4 月 1 日行动开始以来，共监测了 248 批高锰酸钾货运并制止和扣押了其中 32 批涉嫌转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货物；

3. 注意到针对关键前体化学品的化学品管制举措取得了成功，“紫色行动”初步成果便是证明；

4. 赞赏“紫色行动”直接支持了专门讨论共同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在其 S-20/4 B 号决议中通过的化学品前体管制措施所要实现的目标；

5. 强调参与“紫色行动”是完全自愿的；

6. 促请各国政府根据大会在其 S-20/4 B 号决议中提出的管制化学前体的措施采取适当措施对高锰酸钾实行管制，并号召其考虑参与“紫色行动”等区域和多边举措；

7. 鼓励有关政府、区域和国际组织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考虑采取针对醋酸酐的适当举措，因为大会 S-20/4 B 号决议所列管制化学品前体的措施中也将醋酸酐列为应予特别注意的物质。

* 讨论情况见第五章，第 122 段。

²⁶ 《联合国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正式记录，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94. XI. 5）。

**第 43/10 号决议. 促进区域和
国际合作, 打击合成药物
特别是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
非法制造、贩运和消费***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专门讨论共同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²⁷, 特别是其第 13 段, 其中, 会员国决定对非法制造、贩运和消费合成药物方面新出现的趋势给予特别注意,

还回顾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打击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的行动计划》²⁸,

震惊地注意到在许多国家合成药物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消费, 特别是青少年的消费在迅速扩展, 安非他明类兴奋剂, 特别是甲基安非他明和安非他明在二十一世纪很有可能成为滥用者的首选毒品,

深切关注合成药物, 特别是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消费增大了使滥用者和公众受到严重危害的可能性,

充分意识到包括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在内的合成药物可以在任何地方廉价地制造, 非法制造也可利用管制和执法标准的不一致而轻易地从一个国家转移到另一个国家, 在有效管制这类药物的制造和贩运方面遇到种种困难, 其主要原因是新的分子不断扩散,

强调对合成药物及其前体的有效管制和严格执法是打击非法制造、贩运和消费合成药物及其前体的主要措施,

认识到在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合成药物及其前体的斗争中需要开展区域合作, 以防止非法制造从一国转移到另一国,

欢迎会员国在这方面采取的区域性举措, 如欧洲联盟 1997 年 6 月为促进交换资料、评估风险和管制新合成药物而采取的联合行动, 和 2000

年 1 月以“东京禁毒会议”这个总名称举行的四项活动,

还欢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继续努力协助各国政府开展区域合作活动, 以实施《打击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的行动计划》, 特别是作为东京禁毒会议的一部分, 由日本政府主办, 于 2000 年 1 月 24 日至 27 日在东京举行了东亚和东南亚安非他明类兴奋剂问题会议,

注意到东亚和东南亚安非他明类兴奋剂问题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和建议,²⁹

强调需要获得可靠和可比较的数据, 以便得以客观地认识合成药物问题的性质和程度和适当评价对策的有效性,

1. 呼吁会员国以及有关的区域和国际组织在其药物政策和方案中, 把合成药物特别是安非他明类兴奋剂放在适当的优先地位, 并审查本国的法规是否适合专门讨论共同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²⁷ 和《打击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的行动计划》²⁸ 所确定的目标;

2. 促请会员国实施《行动计划》中规定的具体行动;

3. 请会员国与积极从事药物滥用预防工作的非政府组织配合, 特别以青少年为对象, 加强各项方案, 防止滥用合成药物的活动;

4. 呼吁会员国采取适当的措施, 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迅速交换有关新的合成药物的化学和物理特性、消费的频度和情形、据报缉获的数量、滥用这种药物可能带来的危险以及为限制这种药物扩散而采取的战略等方面的资料;

5. 请会员国和有关的区域和国际组织根据《行动计划》第 23 段, 就为确保迅速查明和评估新的合成药物而采取的措施及改进列表过程灵活性所使用的方法交换资料;

6. 呼吁会员国在法规管制、执法、海事合作和海关控制等领域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 打击合成药物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

* 讨论情况见第五章, 第 123 段。

²⁷ S-20/2 号决议, 附件。

²⁸ S-20/4 号决议, 附件。

²⁹ 见 E/CN.7/2000/CRP.1。

7. 请非政府组织考虑建立并加强开展预防药物滥用活动的区域网；

8. 请药物管制署视自愿捐助的提供情况，与国家当局和有关的区域和国际组织合作并在这一领域拥有经验和专门知识的会员国的协助下，根据各区域的具体需要，进一步扩大并加强针对合成药物及其前体的区域项目，并酌情开发新的区域方案；

9.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视自愿捐助的提供情况，与有关的区域和国际组织合作，根据会员国的请求，协助它们建立起必要的区域系统或机制，并尽可能协助它们加强现有的系统和机制，避免重复，用以收集可靠和可比较的数据，以便在特别包括合成药物在内的药物滥用的性质和程度方面评估国家和区域的发展趋势；

10. 还请药物管制署视自愿捐助的提供情况，根据会员国的请求协助它们促进交换各国政府、有关的区域和国际组织为对付与合成药物有关的问题而采取措施的资料，以便推动区域和国际合作；

11. 决定其第四十四届会议根据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起草的报告审议这些问题。

第 43/11 号决议. 关于旅行人员 在治疗中使用含有麻醉品的 药剂的规定*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³⁰的主要目的是将麻醉品的使用仅限于合法医疗和科学用途，

还回顾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³¹第 4 条有关控制范围的特别规定，其中准许国际旅行人员携带少量的药品，只要所携药品并非该公约表一

所列药物，目的是为个人所用并且是合法取得的，

注意到由于交通工具的发展，人员的流动性日益增加，

强调处理病痛的重要性，

意识到阿片剂上瘾的治疗在不断发展，

1. 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考虑到旅行人员在治疗中使用含有麻醉品的医药制剂的问题；

2. 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会员国的参与下，研究必要的规定，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³¹所载同样的方法，促进和提高旅行人员携带含有麻醉药品的药剂和在其旅行国保持治疗连续性的安全性。

第 43/1 号决定. 将去甲麻黄碱列入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 2000 年 3 月 7 日第 1184 次会议上，根据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建议，以 39 票赞成零票反对且无一票弃权决定将去甲麻黄碱及其盐类和光学异构体列入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³²的表一。

第二章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A. 辩论的结构

4. 麻委会在其 2000 年 3 月 6 日和 7 日的第 1181 至 1184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标题是“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综述以及在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 2003 年和 2008 年目标和指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指导原则，和考虑确定就所取得的进展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 37 段。

** 讨论情况见第五章，第 121 段。

³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³¹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³² 《联合国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正式记录，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4.XL5）。

和《全球行动纲领》实施情况提出报告的指标”。它收到了执行主任关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的报告（E/CN.7/2000/2）。

5. 在3月6日的第1181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成员中的联合国会员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秘鲁的代表以及危地马拉的观察员（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小组）发了言。

6. 在3月6日的第1182次会议上，阿根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捷克共和国、印度、日本、中国、哥伦比亚、大韩民国、乌克兰、澳大利亚、墨西哥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以及尼日利亚和以色列的观察员发了言。

7. 在3月7日的第1183次会议上，加纳、斯洛伐克、菲律宾、法国、乌拉圭、泰国、苏丹、埃及和古巴的代表以及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约旦、缅甸、南非和巴基斯坦的观察员发了言。

8. 在同一次会议上，国际刑事警察组织、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纳伊夫阿拉伯安全科学研究所和扶伦社国际的观察员发了言。

9. 在3月7日的第1184次会议上，土耳其、黎巴嫩、玻利维亚、哈萨克斯坦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代表以及阿富汗、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马达加斯加、突尼斯、印度尼西亚和巴基斯坦的观察员发了言。

10. 在同一次会议上，欧洲药物和药物成瘾监测中心的观察员发了言。

B. 审议情况

11. 麻委会获悉各国政府为实现专门讨论共同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S-20/2号决议，附件）中规定的2003年和2008年目标和指标采取了种种措施。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和措施，以分摊责任和尊重会员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等原则为基础，为加强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提供了一个统筹兼顾、全面的框架。一些国家的药物管制战略得到了更新，以便包含特别会议尤其在减少药物需求领域的行动方面提出的目标和全面做法。另外一些国家制定了全国战略框架和方案，以保健和执法政策和方案之间的协同效应和相辅相成为重点，以此促进执法预防方

案、治疗和吸毒者的重新融入社会。由于这些努力，形成了一个统筹兼顾、全面的战略，其中既包括通过在学校以及广大的社区的教育工作减少对非法药物的需求，也包括扩大各种治疗选择，更加强调戒断综合症方案和鼓励政策，引导罪犯接受适当的治疗和教育，而不是予以监禁。这种全面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通过加强执法合作、对涉毒罪行规定更严格的刑罚、加强情报收集和分析工作、改进有针对性的管制和边界管制以及加强预防犯罪工作，来减少非法药物供应。

12. 麻委会在审查在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上所做的承诺时，对若干政府为实现该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和措施中所规定的指标的进度表示满意。特别是，成功的国际努力已经逐步缩小了贩毒者的活动地盘。齐心协力和坚持不懈的行动已经使贩毒集团处于守势。通过替代发展铲除非法作物的方案以及监测和预防非法转移前体的举措已经使非法种植、加工和提炼活动大规模转移。有效的执法行动瓦解了曾一时控制可卡因贸易的大型卡特尔集团。由于执法当局之间加强了合作，好几次缉获了数量极大的毒品，迫使贩毒者为了将非法毒品运入市场而不得不改变运输路线。司法系统的改进使贩毒者更难逃脱法网，而严格的引渡法律使他们不能藏身于一度可以指望的避难国家。由于政府与金融机构之间加强了国际合作，贩运者更难通过洗钱活动来使他们的赃款合法化。虽然对付世界毒品问题这项挑战依然是艰巨的，但过去一年的国际合作已经表明，通过各国政府按承诺作出坚持不懈的共同努力，能够取得积极的成果。

13. 如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和措施所反映的，麻委会在监测全球药物战略的实施情况方面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麻委会已经制订了一个审查这些承诺落实情况的有效程序，以协助各国政府注重于努力执行所通过的行动计划和措施以及使用统一的单一调查表（麻委会第42/11号决议，附件）报告所取得的成果和所遇到的障碍。麻委会吁请会员国在2000年6月30日之前将该调查表填妥寄回，并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署）执行主任及时向麻委会报告特别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和措施的执行情况。麻醉药品委员会主席提醒说，麻委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续会通过了题为“报告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的指导原则”的第42/11号

决议，但有一项谅解，即麻委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³³将反映所涉及的方案预算问题。经麻委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查的该决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载于附件二。麻委会注意到，该决议在 2000—2001 两年期期间对经常预算不产生任何方案预算问题，应当提供自愿捐款作为临时措施。

14. 麻委会获悉各区域为加强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采取了种种举措。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 1999 年 12 月在赫尔辛基开会，通过了 2000 年至 2004 年欧洲联盟药物战略，其中如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那样，将供应和需求战略视作为两个相辅相成的部分。欧洲联盟药物战略包含了《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第 54/132 号决议，附件）所规定的目标和措施。欧洲药物和药物成瘾监测中心将在开展这一举措的后续行动方面发挥主要作用。在西半球，美洲国家组织的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已经开始执行多边评价机制，这是西半球评估所有成员国药物问题的性质和范围及其国家有关对策的一种做法。

15. 在东南亚，药物管制署和涵盖柬埔寨、中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泰国与越南的分区域行动计划，在进一步扩大合作，对付涉及安非他明类兴奋剂、跨界合作、非法生产和药物滥用的范围广泛的种种问题方面起到了催化剂作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也为包括减少滥用和打击药物贩运措施在内的区域合作提供了重要的框架。1995 年通过的中欧合作框架在加强中欧各国之间的合作方面发挥了作用。在非洲，非洲统一组织和各区域组织，特别是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部非洲共同体），也通过了一些区域行动计划来推进药物管制目标。

16. 如《政治宣言》所指出的，减少需求是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一个不可缺少的方面。麻委会获悉，一些政府在减少需求活动方面作了投资并增加预算拨款，以便顾及到《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所列的那些领域。若干代表介绍了所取得的积极成果，例如美利坚合众国最近的一次调查表明，吸毒在过去 12 年里有了明显的下降。

17. 《行动计划》为在 2008 年之前在减少需求领域实现有意义和可衡量的结果提供了一个基本框架。若干政府已经将《行动计划》的规定纳入了本国的战略，目标是以青少年为重点，通过与地方社区、家长、学校和非政府组织及自愿组织建立伙伴关系，来大大减少吸毒。鉴于预防的重要性，与会者认为，尽早不带偏见和客观地向青少年介绍有关毒品问题的资料是必不可少的。若干政府正在学校开展抵制吸毒运动。

18. 对某些国家政府的政策表示了关注，其政策允许为吸毒者设立毒品注射室或向他们提供海洛因。一些与会者认为这种做法忽视了这个问题的程度。一名与会者认为这等于是将吸毒者弃之不顾。另一些与会者强调有必要为现有服务范围以外的吸毒者提供有效的援助，并特别建议设立药物注射室和/或使用医生开的海洛因进行替代治疗。

19. 一些国家的政府向麻委会通报了它们为处理合成药物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不断增加的问题而采取的措施。会上请麻委会更加密切地注意合成药物造成的新威胁，一些代表认为，现在对这种威胁的估计不足。市场上出现的新的合成药物，易于秘密制造。由于合成药物的化学结构易于改变，这些药物通常未包括在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和国内法规的规定范围之内。

20. 在实现特别会议提出的到 2008 年铲除或大大减少古柯树、大麻植物和鸦片罂粟非法种植的目标方面，已经取得重大进展。1999 年取得的最显著的进展是，安第斯区域古柯树的种植面积不断地持续下降，虽然也有与会者对古柯种植从一个地区转移到另一个地区表示关切。由于过去四年当中玻利维亚和秘鲁古柯种植面积减少了 60% 以上，安第斯区域古柯种植总面积达到了新的低点。哥伦比亚政府继续在展开行动，以图杜绝非法种植。

21. 在取缔亚洲鸦片罂粟非法种植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通过大力展开铲除行动及替代发展工作，巴基斯坦政府减少鸦片罂粟非法种植的工作收效明显。尽管 1978 年记录的非法鸦片罂粟种植面积为 8 万公顷，但据报告，巴基斯坦将在 2000 年实现根除鸦片罂粟的目标。

2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向麻委会通报了

³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 年，补编第 8 号》（E/1999/28/Rev.1），第二部分，第三章，第 10 段。

该国政府为对付从阿富汗非法贩运鸦片剂而提供的重大投入。阿富汗的鸦片罂粟非法种植达到创记录水平，对整个国际社会和邻近国家构成新的安全威胁。一些国家，特别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和土耳其以及几个中亚国家，都因从阿富汗到西欧市场的海洛因过境贩运而受到不利影响。

23. 麻委会了解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在药物管制署的支持下，采取了一项到 2006 年铲除非法罂粟种植的战略。为实现这一目标，将在受非法种植影响的 12 个到 15 个地区发起替代发展方案。此举将把鸦片产量从 123 吨减至 41 吨。泰国成功地实施毒品原植物管制方案之后，1998/1999 年期间，非法鸦片罂粟种植面积降至 1,441 公顷，鸦片产量徘徊在 7,340 公斤的水平上。对药物管制署在缅甸瓦邦实施的替代发展方案表示了支持。有人表示，在日本政府和药物管制署的支持下，经过缅甸政府的努力，鸦片罂粟的非法种植面积已经大大减少。一位代表呼吁其他会员国支持缅甸的替代发展。

24. 麻委会了解到，非洲面临着大麻及其衍生物的非非法种植、贩运和滥用空前增加的问题。几位代表提到本国政府为铲除大麻非法种植所作的努力，并呼吁药物管制署通过适当的技术援助方案和替代发展活动来支持它们的行动。

25. 必须继续把促进司法合作、打击非法毒品贩运作为一项高度优先的工作来抓。贩毒首恶被绳之以法，说明在协调而持续的国际压力下，犯罪集团不堪一击。麻委会了解到一些国家政府为增进司法合作和提高执法行动的效力而订立了各种多边及双边协定或安排。由于各国政府追捕主要犯罪组织的头目，贩毒集团连连受挫。例如，哥伦比亚、墨西哥和美国的代表联合采取执法行动，在哥伦比亚逮捕了 30 名主要贩毒者，从而破坏了一个一直延伸到美国和欧洲的国际贩毒网。

26. 引渡仍然是司法合作的一个关键手段，越来越多的国家的政府正在按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³⁴的要求签

订并执行引渡协定。有些代表表示，为了能够以严重贩毒罪为由引渡国民，本国的法规已经作了修改。

27. 1999 年，一些国家的政府通过从设置更为先进的设备到对法官任命的方式进行重大修改等改革，继续努力提高本国法律的效率并使其法院系统专业化。通过颁布打击贩毒新表现形式的新规定对国家立法作了改进。更加注意打击当地小规模贩毒者，这些贩毒者构成了全球贩运链中的一个重要部分。强调了通过更为有效地执行 1988 年公约第 17 条加强在公海的拦截工作的重要性。

28.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为防止将来源正当的前体化学品转用于生产非法药物进行多边合作提供了一个卓有成效的框架。去年，前体管制成了打击非法药物制造的一个有效工具。一些国家的政府对高锰酸钾和醋酸酐这两种用于非法贩运可卡因与海洛因的基本化学品实行了出口前通知。通过实行出口前通知，这些国家实现了特别会议就前体管制而设立的最为雄心勃勃的目标之一。

29. 就 1999 年由 23 个国家政府和 3 个国际机构进行的称作“紫色行动”的举措举行了视听介绍会。该举措的目的是按照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有关前体管制措施防止可卡因贩运者有机会获得高锰酸钾。敦促参与国查明并核实所有在国内合法经营高锰酸钾的人并评估每年对该化学品的合法需要。目的是查明并截获转移该化学品的企图并查明涉及这类活动的胡做非为的公司。近 8000 吨高锰酸钾得到追踪，总计 2200 吨的 32 批高锰酸钾货物在启运之前被截获或被进口国扣押。这一行动的成功应归功于参与这个世界性活动的 23 个国家的执法机构、许可证颁证机构和化工行业和 3 个国际机构的高度合作。

30.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紫色行动中发挥了关键作用。一些代表提到麻管局在追踪这类货物并帮助各国政府执行 1988 年公约第 11 条的规定和特别会议所通过的管制前体措施等方面的重要贡献。与会者吁请麻管局进一步支持各国政府加强在国家一级对前体的管制。

31. 一些国家的政府正面临制造和滥用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包括甲基安非他明和亚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迷魂药）的现象增加的问题。例如，日本在 1999 年截获了 2 吨甲基安非他明，比前 5 年截获的还要多。麻委会了解到各国政府为打击

³⁴ 《联合国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会议的正式记录，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5）。

滥用和贩运安非他明类兴奋剂而采取的措施。已制定新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以便通过教育、预防和监测方案以及加重对贩运和非法制造的惩罚来制止并惩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这类物质。与会者支持药物管制署开展项目，制定并推广：尤其通过在东南亚由执法人员和实验室人员进行杂质分析来查明被扣押的安非他明类兴奋剂来源的方法。麻委会了解到由日本政府于 2000 年 1 月在东京主办的有关在东亚和东南亚滥用和贩运安非他明类兴奋剂会议的结果。

32. 不择手段地使用因特网网址为非法销售受管制物质及其前体提供便利造成了许多问题，在对付这些问题上国际合作至关重要。与会者敦促各国政府防止有人以上述方式利用因特网网址在市场上非法经营药物。

33. 有关贩毒所得大笔钱财的洗钱活动削弱了金融体系和市场的完整性，危及政府和私营部门各机构的稳定。由于洗钱追求得是最安全的资产，而不是最具生产性的资产，因此洗钱后的资金流动危害了货币政策的有效性和国际市场的效率。为制止这一趋向，各国政府应确保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打击洗钱的措施在 2003 年之前能得到充分执行。一些代表向麻委会通报了本国政府有关打击洗钱的措施，尤其是使金融调查更具成效的措施。

34. 为剥夺罪犯进入洗钱避难所的机会，地位较为巩固的境外金融中心最近几年已采取步骤制止洗钱。然而，最近设立的境外中心，由于监督不力或根本不存在监督，等于是公然邀请罪犯去洗钱。为加强国际伙伴关系并实行适当的管制，药物管制署准备召开提供境外金融服务的法域的会议，该会议预订 2000 年 3 月在开曼群岛举行。目的是订立防止通过境外金融中心洗钱的实绩标准。

35. 与会者赞许药物管制署过去一年在指导如何准备落实特别会议后续行动方面发挥了主导作用：开展活动支持各国政府和帮助麻委会拟订各国报告为达到议定目标和指标所作努力的指南。过去一年中，药物管制署走在许多积极变革的前列。一些代表称药物管制署在这些国家政府的支持下在易受影响的区域进行的特别方案很重要，尤其是在替代发展和作物铲除领域的特别方案。这些代表提到各国政府向药物管制署提供的财政捐助和支助。他们呼吁所有各国政府以增

加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署基金捐款的方式证明他们在维持和支持国际社会努力实现特别会议议定的目标方面信守承诺并愿意分摊责任。

C. 采取的行动

36. 麻委会在其 2000 年 3 月 15 日第 1192 次会议上核可了一项由主席提交的题为“将国际药物管制列作联合国千年大会和千年首脑会议的一个议题”的决议草案(E/CN.7/2000/L.17)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案文见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一)。

37. 麻委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简化年度报告调查表”的修订决议草案(E/CN.7/2000/L.8/Rev.1)，其提案国有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中国、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案文见第一章, C 节, 第 43/1 号决议)。

第三章

减少对药物的非法需求

A. 辩论的结构

38. 麻委会在其 2000 年 3 月 9 日的第 1187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标题是：“减少对药物的非法需求：(a)《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b)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势”。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执行主任关于《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的报告(E/CN.7/2000/3)；

(b) 秘书处关于药物滥用世界形势的说明(E/CN.7/2000/4)。

39. 在 3 月 9 日的第 1187 次会议上，全体委员会的主席和药物管制署的代表就该项目发了言。

40. 在同一次会议上，泰国、乌克兰和丹麦的代表以及巴拿马、波兰和埃塞俄比亚的观察员发了言。

41. 在同一次会议上，欧洲委员会的观察员发了言。

B. 审议情况

42. 全体委员会主席就 2000 年 3 月 7 日和 8 日会议期间全体委员会的工作作了介绍性发言。秘书处介绍了《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以及药物滥用世界形势，并澄清了药物管制署在支持实施《行动计划》方面的作用和核心任务，即：

(a) 在遇有需求时提供援助，以制订减少需求战略，同时将减少需求的指导原则纳入其中；

(b) 提供援助以建立国家信息系统，并在区域和国际承认的核心指标中纳入有关数据；

(c) 在一系列减少需求领域促进共享“最佳战略”。

43. 麻委会注意到，全体委员会的讨论，大都集中在最后三项主要任务上，代表愿意共享其各自国家的经验。人们表示在寻求解决滥用药物问题时，需要相互学习。有人指出，会员国在汇集最佳做法例证时，需要更为全面，但与此同时，最好在区域基础上开展这项工作，以照顾到特定文化，同样重要的是，应当具有创造力和创新精神，寻求新的和非常规的解决办法。

44. 同样具有意义的是，在讨论《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和药物滥用世界形势的同时，人们还确认了药物管制署在最佳做法方面的四个实质性优先问题以及一个更为广泛的统领全局的问题。

45. 所确认的优先问题如下。

46. 首先是儿童和青少年的吸毒问题和青少年文化的全球化以及伴随而来的吸毒规律。

47. 麻委会指出，就目前的全球吸毒规律而言，并在青少年是预防行动的最主要的一个目标群体的意义上，将儿童和青少年吸毒问题列为一个特殊的关注领域，反映了《行动计划》很重视吸引青少年参与设计和实施预防吸毒方案。

48. 在这一方面，一些代表赞扬药物管制署采取行动，建立全球青少年网络，为青少年提供通讯手段和培训机会，使他们能够分享其在预防吸毒的有效方法方面的经验，最终目标则在于使他们有能力对其所面临的挑战作出创新性的反应，并在其各自社区采取行动。

49. 所确认的第二个问题涉及日益加剧的滥用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和需要在这一领域作出有效反应的问题。

50. 麻委会指出，在全球范围，对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滥用在整个 1990 年代急剧增加，并扩展到以往从不知此类药物的地区。人们特别关注甲基安非他明在亚洲的滥用，这已成为该地区面临的最为紧迫的滥用药物问题之一。但缺乏可靠数据妨碍了在这一问题上采取对策。因此，迫切需要作出投资，改进数据收集系统。此外，人们对如何采取最有效措施、应付滥用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现象的理解有限，需要确认和制订文化上适宜的方针，进行预防和处理。

51. 麻委会确认的第三个问题是滥用药物、尤其是注射吸毒导致的健康后果，包括人体免疫功能丧失病毒（艾滋病毒）感染、丙型肝炎和其他传染病以及用药过量。

52. 麻委会注意到，在许多国家，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滥用海洛因的情况加剧了，伴随而来的是采用注射吸毒方法。此外，许多国家报告，注射者感染艾滋病毒的数目增加了。

53. 代表们满意地注意到药物管制署成为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的第七个联合赞助者，强调了必须解决涉及艾滋病毒感染的滥用药物问题。

54. 然而，艾滋病毒感染并非伴随滥用药物和注射吸毒而来的唯一健康问题。在全球的注射吸毒者中，还可以发现丙型肝炎感染流行。一些国家投入巨资，在注射者吸毒中防治艾滋病毒，但即使在那些国家，丙型肝炎感染率也仍然居高不下。在许多国家，就中期和长期而言，与曾经注射吸毒者感染丙型肝炎有关的健康问题可能也将很严重。目前还迫切需要加深对这些疾病在注射吸毒者中流行情况的理解并制订符合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有效干预方法。

55. 在注射吸毒者艾滋病毒感染率低的国家，与毒品有关的死亡率的最普遍的原因是用药过量。

这也是人们仍然缺乏认识的一个领域。

56. 第四,综合上述三个问题,麻委会确认需要改进数据收集工作,以提供可靠的知识库,促进作出有效反映,尤其是确认药物管制署应发挥重要作用,支持在数据收集和分析能力现在缺乏或不足的国家发展这一能力。

57. 重申了必须建立可靠的知识库,以指导减少需求活动的规划、定向和评估,人们对往往缺乏及时和可靠的信息来说明滥用药物的趋势表示了关注。人们还指出,由于不能深入理解滥用药物情况的性质,制订适当对策的工作受到妨碍。

58. 人们承认,药物管制署应发挥重要作用,支持各国和各地区开发数据收集能力。

59. 一些代表表示支持药物管制署的全球药物滥用程度评估方案,该方案的目的是帮助各国和各地区建立必要的能力,以搜集有关药物滥用的高质量、可比较的和与政策有关的数据。该方案的关键在于制订一系列核心指标,支持区域性数据收集网络,并帮助各国制订适合其本国情况的方法,以一种可比较和可靠的方式来报告其药物滥用情况。

60. 在这一方面,麻委会注意到药物管制署最近赞助了一次技术会议,该次会议由欧洲药物和药物成瘾监测中心主持,有来自各个地区和有关国际流行病学组织的专家参加,讨论了应如何收集药物需求数据的问题。

61. 药物管制署已经采取步骤,促进欧洲监测中心等区域流行病学网络之间的合作,这些步骤受到了欢迎。

62. 麻委会得知,全体委员会已经讨论了与当前药物管制署活动有关的减少需求数据收集工作。人们注意到,在关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的新的两年期调查表与年度报告调查表第二部分第2和3节之间存在重叠。对调查表流行病一节(第二部分第1节)的限制也作了讨论。人们表示,对该部分的任何修订都应确保该节简单明了,体现根据哪些标准来确定技术上良好的做法。

63. 最后,药物管制署需要统一所有上述优先领域,以在遇有请求时向各国提供援助,帮助它们按照《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大会S-20/3号决议,附件)制订全面的减少需求战略和

方案。

64. 麻委会一些成员指出,此类援助不仅需要确认现有的模式,而且正如人们反复指出的,还需要制订全新的和文化上适宜的战略和方案。

65. 一些代表强调,需要为药物管制署提供充分的资源,以利其完成《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中提出的重要任务,同时,他们鼓励药物管制署增加预算中对减少需求工作的拨款。

66. 一些代表建议,为促进在世界范围共享最佳战略,应召开一次更为深入的专题讨论。所建议的专题是如何处理有滥用药物问题的罪犯,尤其是未成年罪犯。

67. 最后,麻委会对秘书处在减少需求领域已经开展的工作、并对其就全体委员会关于《行动计划》后续行动以及关于药物滥用世界形势的审议所作的确切和全面的总结表示了赞赏。

C. 采取的行动

68. 麻委会在其2000年3月15日的第1193次会议上核可了题为“促进通过跨学科方面制订国家和区域预防议案”的修订决议草案(E/CN.7/2000/L.9/Rev.1)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其提案国有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葡萄牙、沙特阿拉伯、西班牙、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赞比亚(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二)。

69. 麻委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的修订决议草案(E/CN.7/2000/L.14/Rev.1),其提案国有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加拿大、中国、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爱尔兰、意大利、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泰国、土耳其、

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案文见第一章，C节，第43/2号决议）。

70. 麻委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加强对吸毒者的援助”的修订决议草案（E/CN.7/2000/L.11/Rev.2），其提案国有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芬兰、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案文见第一章，C节，第43/3号决议）。

71. 麻委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预防儿童吸毒的国际合作”的修订决议草案（E/CN.7/2000/L.5/Rev.1），其提案国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丹麦、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爱尔兰、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和也门（案文见第一章，C节，第43/4号决议）。

第四章

药物的非法贩运和供应

A. 辩论的结构

72. 全体委员会在其2000年3月8日召开的第3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5，标题是“药物的非法贩运和供应：(a)药物非法贩运方面的世界局势和麻委会各附属机构的报告；(b)开展国际合作铲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的行动计划”。麻委会在其2000年3月10日的第1188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全体委员会及麻委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关于非法药物贩运的世界形势和麻醉药品委员会附属机构采取的行动的报告（E/CN.7/2000/5）；

(b) 执行主任关于《开展国际合作铲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后续行动的报告（E/CN.7/2000/6）；

73. 在3月8日召开的全体委员会第3次会议上，秘书处作了介绍性发言。

74. 在同一次会议上，中国、印度、西班牙、法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玻利维亚、大韩民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菲律宾和乌拉圭的代表以及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新西兰、荷兰、比利时、以色列和沙特阿拉伯的观察员发了言。

75. 在3月10日麻委会第1188次会议上，药物管制署用视听材料介绍了药物贩运趋势，并就打击洗钱活动和加强司法合作所采取的措施和全体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发言。

76. 在同一次会议，泰国、土耳其、澳大利亚、日本、秘鲁、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以及越南、巴拿马、斯洛文尼亚、阿拉伯联合王国和摩洛哥的观察员发了言。

77. 在同一次会议，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B. 审议情况

1. 减少供应

78. 秘书处在介绍中说，从全球来看，1999年，向非法市场供应可卡因的情况似乎保持稳定，但是海洛因的供应量却大大增长，因为阿富汗鸦片生产大幅度增长。从各国政府提交的年度报告调查表所提供的直至1999年的情况来看，贩运格局和趋势表明执法机构截获的可卡因、海洛因、大麻树脂和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数量增多。数量增多主要与传统的生产、过境和消费地区有关，而不是与新出现的非法药物市场有关。鸦片和大麻药草是注意到的缉获量减少的仅有的主要药物类型。秘书处得到的药物缴获数据增多，一是由于答复年度报告调查表的数量增多，而且更加及时，二是由于促进药物缴获个案数据交流项目

的成功，药物管制署、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和海关合作理事会（亦称世界海关组织）参与了该项目。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前不久也参加了该项目，使该项目今后有可能进一步扩大，扩及有关前体化学品的数据。根据药物缴获数据记录和潜在药物供应情况，据报告，1999年阿片剂和可卡因的全球截获率分别为17%和40%，这两个数字均表明比正常年度平均数有所增长，可卡因更是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最高记录。如果经后来修订的1998年潜在可卡因供应数字可被作为准确的数字来接受的话，对该年的截获率的评估将更高，达到46%。即使考虑到1998年哥伦比亚的可卡因截获量数字很高，这也是一个很高的数字，很难与西欧和北美的批发及零售价格的格局吻合，因为这些格局并没有表明可卡因或海洛因有任何增长。安非他明类兴奋剂仍然是增长速度最快的药物，1998年再次达到有史以来最高记录。增长幅度最大的是东亚和东南亚，占全球缴获总量的42%。

79. 各位代表赞赏秘书处所提供的文件全面，具有使用价值，表示赞同药物管制署在减少供应领域正在实施的各项方案，特别是赞同那些起到建立并加强分区域合作作用的方案。代表们承认，成员国应向药物管制署提供更全面详细的数据，以便能够清楚、准确地了解贩运趋势以及执法对策的效果。一些国家提供了有关最近采取或即将采取的国家药物战略方面的资料，以及为了促进利用调查手段而采取的国家举措，例如控制下交付、加强司法合作以及改善打击洗钱活动的各项措施的效果。与会者认为，司法合作是急需取得进展的一个领域，特别是在与引渡和海上拦截有关的程序方面。在这方面，药物管制署编写《海上禁毒执法培训指南》的工作受到赞扬。

80. 人们对阿富汗非法鸦片生产增长表示关切，强调不应再允许进一步增长下去。非法鸦片生产不仅对从阿富汗到主要消费市场沿途国家造成日益增长的威胁，而且也使阿富汗以北国家，特别是俄罗斯联邦的海洛因依赖性病例和贩运组织增加。里海正日益作为向西贩运的路线。人们认为，有关玻利维亚的非法古柯种植和可卡因制造方面的数据准确性需要改进，该国的替代发展活动应扩展到目前非法古柯树种植地区范围以外的贫困的农业区，防止这类种植的进一步蔓延。

81. 与会者对东亚和东南亚地区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特别是甲安非他明）非法制造和贩运的规模，以及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兴奋剂非法贸易表示关切。据报告，1999年在日本缴获的甲安非他明33.6%是经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这一路线贩运的。另外令人关切的是，制造国未经必要的进出口批准向尼日利亚出口精神药物。一些国家注意到国家邮政和商业快递服务正被越来越多的用于国际药物贩运。还观察到向东南亚地区的非法“鸡尾酒”进口，即将各种药混在一起，或者是药物与其他禁运物质例如枪支混在一起。另外世界各地的国际犯罪集团也参与可使供应链缩短的所谓“药物交换”活动。

2. 打击洗钱活动的措施

82. 秘书处说明了秘书处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通过其全球打击洗钱方案而采取的步骤。在该方案下采取的第一批步骤包括补充并改进其关于犯罪收益所涉洗钱、没收和国际合作事项的示范法，该示范法提供了最新的反洗钱立法框架。全球方案继续提供从咨询到高级培训的全面技术合作服务。1999年，向大约45个国家的900多名官员和私营部门代表介绍了关于洗钱问题的最新情况。活动包括：为建立中欧金融情报单位在波兰华沙举办了一次研讨会；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圣多明各举办了一次洗钱和腐败问题讲习班；在智利圣地亚哥第一次举办的关于金融事项高级调查方法培训研讨会。

83. 秘书处解释说，只要通过沿海金融中心洗清犯罪财产的问题得不到处理，就无法在犯罪收益问题上取得任何有意义的进展。为此，全球打击洗钱方案与有关国家进行了对话。通过该方案发起的“联合国沿海论坛”将与沿海金融服务中心一起努力，确立一套应由支持国际社会努力的沿海管辖区遵守的最低限度业务标准。然后，全球方案将提供必要的技术支助，协助沿海中心实现这些标准。

84. 全球方案的工作人员包括金融、法律、经济和执法领域的专家，成立三年以来，已在洗钱事项上成为发挥主导作用的技术合作提供者。

3. 加强司法合作的措施

85. 秘书处提请麻委会注意药物管制署为支持各国实施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和落实大会在

其第二十届特别会议 S-20/4C 号决议中通过的促进司法合作的措施而采取的各种行动。这些措施包括各种实用的工作工具，例如，药物管制署针对各种主要法律制度编写的综合性示范法规。在司法合作方面，措施包括控制下交付、秘密行动、海事合作、引渡、法律互助、使用外国证据、没收财产和保护证人等问题。

86. 药物管制署编写的其他有用的材料包括培训手册和专家工作组及其他方面有关下述事项的报告：法律互助请求个案工作最佳做法；增进吸毒犯罪者个案工作的跨部门影响的最佳做法；证明利用因特网进行的犯罪。

87. 药物管制署有关条约和支持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结果的工作还通过举办国际法律讲习班把一些法官和检察官召集在一起，以审查并改进他们对跨国界严重毒品罪进行的个案工作。这种解决难题的工作通常既敏感又困难，但是，为了借助提高定罪率和财产没收率来削弱并捣毁主要的有组织犯罪网，这项工作是不可缺少的。1999 年期间，在这一框架下，阿富汗以东主要贩运路线上的国家以及经济合作组织国家和波斯湾区域国家举行了首次法官和检察官会议。1999 年在亚马逊—安第斯区域开始了类似的工作，2000 年将扩大到中美洲。

88. 秘书处对那些提供专家加强讲习班工作队的国家表示感谢，并请委员会的成员国和观察员向秘书处提供可为此项重要工作提供实际专门知识的杰出法官、检察官和从业人员的细节。

4. 附属机构

89. 麻委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之后，1999 年麻委会附属机构举行了两次会议。1999 年 11 月 22 日至 26 日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第九次会议。这次会议的工作组审议了打击洗钱活动的措施；通过风险评估以及对货物、旅行者和运输进行特征分析的综合方法，改进执法机构的截获工作的措施；对付禁毒执法机构中的贪赃枉法行为，通过在禁毒执法人员中树立良好作风，提倡廉洁和改善服务条件，提高其工作效率。1999 年 12 月 7 日至 10 日在泰国曼谷举行了亚洲及太平洋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第二十三次会议。这次会议的工作组审议了兴奋剂非法制造和分销问题、海洛因非法贩运问题以及通过邮政系统非法贩运

的问题。第二十三次会议呼吁麻委会在必要时与世界卫生组织协商，对利用非麻黄属植物来源制造麻黄素的问题进行审查，为此，可利用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并与会员国交换其研究结果。这次会议还请药物管制署向万国邮政联盟提出对处理“信件及其他物品”的国际分类方法和程序作出必要修改的问题，这种程序把信件与包裹分开处理，住往会误导禁毒执法机构。根据这一请求，药物管制署与万国邮政联盟举行了会议，向其解释所遇到的困难的性质。

90. 在麻委会会议以及全体委员会上，对亚洲和太平洋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 2000 年在缅甸举行其第二十四次会议，人们提出了一些看法。有些代表认为应将会议地点改到曼谷，其他代表则认为，还是应当按该区域国家在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商定的意见，由缅甸主办这次会议。

91. 加拿大代表告诉麻委会说，加拿大政府已经提出与今年第四季度在渥太华主办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禁毒执法机构业务负责官员第十届会议。主席代表麻委会接受了加拿大政府的提议。

C. 采取的行动

92. 麻委会在其 2000 年 3 月 15 日的第 1193 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加强多边合作打击海上非法贩运”的修订决议草案(E/CN.7/2000/L.2/Rev.1)，其提案国有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科威特、马达加斯加、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南非、西班牙、瑞典、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案文见第一章，C 节，第 43/5 号决议)。

93. 麻委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非法种植”的决议草案(E/CN.7/2000/L.15/Rev.1)，其提案国有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埃及、印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沙特阿拉伯、南非、苏丹、斯威士兰、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赞比亚(案文见第一章，C 节，第 43/6 号决议)。

94. 麻委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通过涉毒犯罪区域数据库加强区域合作”的修订决议草案(E/CN.7/2000/L.13/Rev.1)，其提案国有澳大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毛里求斯、新西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案文见第一章，C节，第43/7号决议)。

95. 麻委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因特网”的修订决议草案(E/CN.7/2000/L.6/Rev.1)，其提案国有奥地利、比利时、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科威特、卢森堡、马达加斯加、芬兰、新西兰、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案文见第一章，C节，第43/8号决议)。

第五章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A. 辩论的结构

96. 麻委会在其2000年3月7日和8日的第1184次至1186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6，标题是“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a)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b)国际麻醉品管制局；(c)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医疗和科研用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供应；(d)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e)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它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关于物质管制范围变化的说明(E/CN.7/2000/7)；

(b) 1999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³⁵

(c)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1999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关于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2条执行情况的报告。³⁶

97. 麻委会在其2000年3月7日的第1184次会

议上审议了项目6(a)。

98. 麻委会在其2000年3月8日的第1185和1186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6(b)。

99.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在3月8日第1185次会议上作了介绍性发言。

100. 在3月8日的第1185和1186次会议上，哥伦比亚、秘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古巴、泰国、罗马尼亚、委内瑞拉、丹麦、印度、美利坚合众国、老挝人民共和国、土耳其、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根廷、乌克兰、俄罗斯联邦、墨西哥、玻利维亚、德国、西班牙、瑞士、中国、丹麦和日本的代表以及比利时、挪威、波兰、斯洛文尼亚、沙特阿拉伯、南非、巴基斯坦、荷兰、巴布亚新几内亚、尼日利亚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观察员发了言。

101. 在3月8日的第1186次会议上，世界卫生组织和欧洲联盟委员会的观察员发了言。

B. 审议情况

1. 1999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102. 麻管局主席介绍了1999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并且指出在世界许多地区，医疗上对阿片剂的需要没有得到充分满足。他吁请各国政府和医学界重新审查一些程序，以便利病人得到必要的止痛药，同时不影响采取妥善的保障机制，最大程度地减少从医疗系统误用和转用药物的现象。他还回顾了国际条约系统的运作情况，解释了麻管局对于药物注射室的立场，并吁请认真研究大麻在医疗上的可能用途。

103. 麻委会赞扬麻管局及其秘书处编写了1999年报告，其中介绍了近期管制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前体的合法流动及此种药物非法使用和贩运的全面趋势，回顾了各国政府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报告涉及多方面药物管制问题，该报告被认为对麻委会的审议具有极为重要作用。几名代表提供了关于本国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情况及其政府采取的减少非法供应和非法需求的药物管制战略的补充资料。

104. 麻管局派往各国的访问团被认为是与各国政府持续对话的一个重要方面。这些访问使各国政府有机会表明其国家药物管制制度的有效性和存在的问题，并使麻管局能够收集准确的第一

³⁵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0.XI.1。

³⁶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0.XI.1。

手资料。麻管局人员访问后提出的提议和建议对于各国政府努力确保本国遵守各项条约非常重要。一些被访问的政府的代表指出，本国打击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持续努力得到了麻管局承认，访问团促成与麻管局进行富有成果和建设性的对话，他们重申本国政府充分落实麻管局所提建议的承诺。几名代表邀请麻管局访问他们的国家。

105. 麻委会感谢麻管局在报告的第一章突出介绍了要在全球范围使人们普遍获得用于减轻疼痛和人的痛苦的麻醉药品，仍然存在困难。确保供应用于医疗用途的阿片剂是国际社会商定的一项重要目标，国际社会委托麻管局负责监测这一目标的实现情况。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³⁷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³⁸反映出各国政府一致同意在医疗上使用药物对于减轻疼痛和人的痛苦仍然至关重要。各国政府必须作出充分安排，确保能够得到医疗和科学用途的药物。

106. 虽然承认在正确开药的情况下，某些兴奋剂类精神药物可以有效地处理医疗中出现的情况，但必须注意防止误诊、开药过量和可能导致的滥用。会议鼓励麻管局在今后的年度报告中审查精神药物的供应情况。

107. 麻委会注意到麻管局对世界许多区域特别是欧洲越来越多地滥用大麻现象所表示的关切。据认为，滥用现象的激增是由于对这种药物采取越来越容忍的态度造成的；大麻需求量的上升将刺激非法种植，滥用大麻现象已进一步发展到更多地试验使用安非他明和其他兴奋剂甚至海洛因。

108. 几名代表强调本国非法制造和（或）滥用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程度日益严重，要求加强对用于非法制造这些物质的前体和化学品的管制。对因特网上提供非法制造这种药物的配方表示关切。鼓励各国政府采取行动，在本国制止滥用因特网。

109. 与会者赞扬麻管局按照1961年公约条款的要求，努力保持全球医疗和科学用途阿片剂的供需平衡。两国政府对可能修正所谓的80/20规则表示关切，该规则是美利坚合众国的一条内部规

定，对于从非传统供应国来源进口阿片剂原料作出限制，最多不得超过20%。他们提醒麻委会注意，对这一规则的可能修改将对医疗用阿片剂的供需平衡产生不利影响。美国代表指出，对这一规则的任何修改都应遵循这样一条原则：确保将最好的、人们买得起的药物安全地交给需要药物的病人，同时防止出于滥用目的而转移药物。一名代表指出，1961年公约并没有防止出口缉获的鸦片，因此，作为一个前传统供应国，他的政府有提供医疗用途阿片剂的合法权利。

110. 麻管局及其秘书处在帮助国家主管当局防止转移药物和前体方面的工作得到了与会者的赞许。麻醉药品和多数精神药物很少从合法制造和贸易途径转入非法渠道，就是一项重大成就，麻管局为此作出了贡献。国家当局和麻管局之间保持联系对于确保卓有成效的国际药物管制，非常重要。与会者强调，各国应与麻管局充分合作，防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从合法制造和贸易转入非法渠道，促请各国政府在核查交易是否合法时继续保持警惕。请麻管局恢复为国家药物管制的主管人员举办培训研讨会。

111. 麻委会注意到麻管局就药物注射室是否符合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规定，采取明确的立场。大多数发言者对建立这种可在其中以注射方式或任何其他服用方式使用非法药物的设施，表示深切关注，并同意麻管局的意见，即允许建立药物注射室，宽容这种滥用行为，可视作违反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因为这是在便利、协助和（或）教唆犯罪。因此，许多代表赞同麻管局的立场，即建立和经营药物注射室即使没有违反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条文，至少违反了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精神。但是另外一些代表表示了不同意见，指出药物注射室不违反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并详述了注射室在加强对现有服务范围外的长期吸毒者的援助方面的实际好处。一名代表指出，只有修改1961年公约，建立药物注射室才有法律依据。

112. 麻管局应继续鼓励认真开展关于大麻在医疗上的可能用途的科学研究，因为有关这一问题的现有数据并不多，且是传闻性质。麻委会保留其立场，即按照1961年公约的有关规定，在得出大麻在医疗上有用的可靠科学证据之前，大麻不应当用于医疗目的。

113. 在审议1999年报告时，麻委会还强调了实

³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20卷，第7515号。

³⁸ 同上，第1019卷，第14956号。

现为合法医疗和科学用途提供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这一条约目标的重要性。麻委会支持为纠正目前必要药物供应不足状况而采取的国际行动。

2. 1999 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关于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114. 麻管局主席介绍了 1999 年麻管局关于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麻委会对麻管局 1999 年报告和其中所载对世界范围前体控制当前状况的综合而权威的调查研究表示赞扬。报告突出强调了最近的发展情况，对各国政府加强现有控制效力的进一步行动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建议，并对全球前体缉获和前体非法贩运的趋势进行了系统的分析。

115. 麻委会重申，严格控制前体，尤其是执行麻管局的各项建议，防止其从合法渠道转入非法渠道，都是打击非法制造毒品的有效手段。麻委会还重申，前体控制的关键是交换信息，尤其是提供出口前通知和适当的反馈，必要时通过麻管局及时查验发运表列化学品的合法性，以及查明、调查并在适当的情况下拦截可疑货物。麻委会认为，在必要时必须建立起迅速交换有关前体装运信息的机制，或者将这种机制延伸到以前未包含的物质。

116. 麻委会注意到通过 1999 年发起的被称为“紫色行动”的对高锰酸钾货物实施系统性国际跟踪方案所取得的成功。“紫色行动”再次表明，必须实时交换信息，而且即使对于象高锰酸钾这样普遍使用和广泛交易的化学品而言，这样的跟踪方案也能在国际一级成功实施。据认为，为使该行动卓有成效，执行部门和管理当局参与防止化学品转移是必不可少的。麻委会注意到，在开始该项行动到 1999 年 12 月终止的第一阶段，参与国政府除了查明和拦截或扣押有高锰酸钾嫌疑的货物外，还加强了其现有的国家控制系统。麻委会欢迎将这一行动延长到第二阶段，并鼓励非参与国政府参加这项行动。

117. 麻委会与麻管局和一些国家政府同样感到关切的是，在防止醋酸酐转入非法制造方面仍未取得类似的成功，大量的这种物质仍在进入地下实验室，供非法制造海洛因之用。因此，麻委会欢迎麻管局的建议，即与各国主管当局协商，帮助发起实施一个广泛的全球方案，让执法部门和管理当局充分参与，查明并拦截通过国内销售渠

道和国际贸易渠道转移的醋酸酐。

118. 对于以下问题的重要性，麻委会也与麻管局有着完全相同的看法：对被拦截货物或扣押物质展开后续调查、防止贩运者从其他来源获得他们所需要的物质、查出非法制造毒品的实验室以及查明并起诉所涉贩运者。麻委会认为，这种调查须与其他有关国家密切合作来进行，调查结果也应与有关的国际机构分享。

119. 麻委会注意到由于加强控制、对扣押的化学品进行处置方面出现了一些问题，因此，强调迫切需要在麻管局指导下，对处置此类化学品的有关问题进行研究。

120. 最后，为补充关于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的资料，许多代表向麻委会提供了本国对前体进行扣押和现有或计划实行的新管制办法的最新资料。

3.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121. 根据麻管局建议，并依照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5 款，麻委会以 39 票赞成零票反对且无一票弃权决定将去甲麻黄碱及其盐类和光学异构体列入 1988 年公约表一（决定的案文见第一章，C 节，第 43/1 号决定）。

C. 采取的行动

122. 麻委会在其 2000 年 3 月 15 日的第 1192 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前体化学品的管制”的修订决议草案（E/CN.7/2000/L.7/Rev.1），其提案国有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荷兰、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案文见第一章，C 节，第 43/9 号决议）。

123. 麻委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促进区域和国际合作，打击合成药物特别是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消费”的修订决议草案（E/CN.7/2000/L.12/Rev.1），其提案国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捷

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案文见第一章，C节，第43/10号决议）。

124. 麻委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关于旅行人员在治疗中使用含有麻醉品药剂的规定”的修订决议草案（E/CN.7/2000/L.4/Rev.1），其提案国有比利时、丹麦、法国、德国、加纳、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马达加斯加、荷兰、尼日利亚、菲律宾、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案文见第一章，C节，第43/11号决议）。

125. 麻委会在其2000年3月15日的第1193次会议上核可了题为“医疗和科研用途阿片剂的需求和供应”的修订决议草案（E/CN.7/2000/L.3/Rev.1）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其提案国有法国、印度、日本、尼日利亚、菲律宾、西班牙、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三）。

第六章

对药物管制署的政策指示

A. 辩论的结构

126. 麻委会在2000年3月13日第1189和1190次会议上开始审议议程上的业务职能部分。主席指出，经社理事会在其第1999/30号决议中决定，麻委会应在其届会的业务职能部分发挥作为药物管制署理事机构的作用，审议向药物管制署提供政策指导方面的有关问题。麻委会据此开始审议题为“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政策指示”的议程项目7。为审议本议程项目，麻委会收到了《执行主任关于药物管制规划署活动的报告》（E/CN.7/2000/9）。

127. 在3月13日的第1189次会议上，执行主任发言介绍了其报告，确定了药物管制署支助会员国执行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和措施的战略方针。

128. 在3月13日的第1189和1190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印度、土耳其、法国、美利坚合众国、大韩民国、加拿大、玻利维亚、葡萄牙和澳大利亚的代表以及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国家小组）、摩洛哥、斯洛文尼亚、巴基斯坦、阿尔及利亚、新西兰和南非的观察员发了言。

129. 在审议该项目时，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的代表发了言。海关合作理事会（也称为世界海关组织）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B. 审议情况

130. 与会者赞扬药物管制署执行主任在指导和支助会员国实现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商定的目标和指标方面发挥了强有力的领导作用。还赞扬执行主任努力推动药物管制署提高效率和改进管理，并通过筹资活动将药物管制署基金2000—2001年两年期的收入增加了35%以上。与会者呼吁药物管制署继续支助各国政府实施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商定的目标和指标。考虑到会员国同样负有履行这些承诺的责任，所有会员国都应向药物管制署提供更多的财政资源，以利其开展必要的方案，支持各国政府努力实现商定目标和指标。

131. 一些代表赞扬执行主任提交的关于药物管制署1999年活动的报告内容全面。一位代表建议，执行主任应在提交麻委会的年度报告中阐明来年计划开展的活动，以便麻委会提供必要投入。与会者强烈支持药物管制署在制定消除非法作物方案方面开展的活动，消除非法作物是特别会议的重要目标之一。人们还请药物管制署继续发挥积极作用，制定方案，协助各国政府努力在2008年这一目标日期之前实现根除或大幅度减少非法作物的目标。

132. 药物管制署扩充后的区域办法有助于各国政府应付世界毒品问题。通过在不同部门开展新的项目，药物管制署在推动各国政府在国家 and 区域各级采取行动应付毒品问题方面发挥了促进作用。与会者指出，在东南亚开展的药物管制分区域合作方案涉及机构建设、跨国界合作、培训、

消除罂粟的非法种植等领域的活动，这些方案在鼓励开展药物管制区域合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人们请各国政府善加利用药物管制署在区域一级提供的支助，并提高其应付世界毒品问题方案的效力。

133. 对药物管制署为加强业务能力和作为专门知识中心的支持能力而采取的行动得到强烈支持。与会者赞扬药物管制署采取均衡的方针解决世界毒品问题，具体表现在：其 2000-2001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涉及四个专题领域，即政策支助、预防和减少药物滥用、消除非法作物和取缔非法药物贩运。然而，这种整合不应影响透明度。

134. 协助各国政府执行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方案应继续作为药物管制署的一个优先事项。药物管制署开展的协助立法方案促使更多国家加入这些公约，改进了公约的执行情况。将开展一项新的活动，开发国家药物管制立法数据库，这项活动将进一步帮助各国政府制订和实施其国内立法。药物管制署应继续发挥重要作用，提供专门知识、法律咨询和培训，以协助各国履行条约义务。

135. 药物管制署支助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履行其职能应继续作为一项当务之急。药物管制署在前体管制领域实施的项目有助于防止前体被转用于制造非法药物。

136. 药物管制署关于将其方案并入四个专题组的倡议可以增强其提供药物管制技术援助的能力。药物管制署的捐助者基础仍很薄弱，一大批项目目前仍缺乏捐助者资助，尤其是去年发起实施的一些大型方案。人们对药物管制署的地理分布和方案的制订必须与可预见的捐助资金相适应问题，也表示了关切。对药物管制署目前制订人力资源管理计划、包括实施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工作人员培训方案的主动行动也表示了赞赏。

137. 药物管制署应当继续在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的领域作出重点努力。药物管制署目前的预算不允许其向所有请求援助它们应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国家提供援助。因此，药物管制署应当优先援助有关国家的政府，这些政府已明确显示其决心致力于解决毒品问题，并且正在开展各种方案和活动，以履行其条约义务，并执行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和措施。

138. 一位代表表达了这样的观点，即尽管执行主任的报告反映去年减少需求的主动行动增多，但在药物管制署的所有活动中，减少需求方案和减少供应方案之间还是存在不平衡。他指出，减少需求的支出占了药物管制署预算的 25%。他呼吁药物管制署基金的捐助者考虑到在向该基金捐款时需要保持平衡。他还认为，药物管制署应当拨出更多资源以提高其开展减少需求方案的能力。

139. 应当继续通过设定具体目标以及外部专家参与评估过程的方式，加强药物管制署评估自身方案的能力。药物管制署应当协助各国政府确定和实现其药物管制目标。有效的评估过程将有助于确定在实现国家禁毒目标时取得的成绩，促使人们注意有待克服的障碍。

140. 药物管制署与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政府间组织、机构、基金和方案共同开展的为加强各国政府解决毒品问题的支持作出了贡献。在这一方面，有人指出，1999 年发起实施的涉及药物管制署、国际刑警组织和海关合作理事会（也称世界海关组织）的数据共享联合项目应当对毒品贩运趋势进行深入分析，并将分析报告提供给各国政府，帮助它们评价毒品贩运的形势并采取对策。

第七章

加强联合国药物管制机构

A. 辩论的结构

141. 麻委会在其 2000 年 3 月 15 日的第 1193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加强联合国药物管制机构”的议程项目 8。麻委会收到了执行主任关于加强联合国药物管制机构的报告（E/CN.7/2000/8）。

142. 在 3 月 15 日的第 1193 次会议上，麻委会秘书作了介绍性发言。

143. 在同一次会议上，印度、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成员中的联合国会员国）、墨西哥、土耳其、澳大利亚、美利坚合众国和加拿大的代表以及新西兰的观察员发了言。

144. 在同一次会议上，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的代表也发了言。

B. 审议情况

145. 联合国拨给药物管制署 2000—2001 年两年期的经常预算额大幅度增加，麻委会普遍对此表示赞赏，但同时又强调，这种增长的幅度仍然不足以充分实施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所作的承诺。

146. 麻委会对药物管制署为继续探索拓宽捐助基础的革新办法所作的努力表示赞扬。在这一方面，麻委会促请联合国所有有能力捐助的会员国考虑向药物管制署提供财政捐款，从而使在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上所作的分担责任的承诺体现为许多国家对药物管制署的积极支助。

147. 会议称赞各种旨在在联合国系统内加强机构间合作和协调的举措，认为这些举措是改善药物管制署筹资状况以及促进麻委会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工作从而加强联合国药物管制机构的手段。

148. 关于为就药物管制署基金建立注重结果的预算所作的努力，麻委会对药物管制署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但同时也强调指出，要想实现这一目标，尚有许多工作要做。

149. 麻委会赞同制订适合各参与机构个别和共同开展活动的综合性政策框架。与会者认为，药物管制署寻求通过参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使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更多地参与国际药物管制署的活动的举措，是在正确的道路上迈出的一步。在这方面，与会者引用药物管制署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合作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在注射药物使用者中间传播的例子，说明如何有效地利用机构间协调来集中资源以及实现各有关实体的目标。

150. 麻委会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加强药物管制机构的报告，其中反映药物管制署与世界银行加强合作，促进替代发展，特别是开展消除贫困方案。麻委会呼吁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发挥重要作用，支持各国为实施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和措施而采取的行动。

151. 一些代表欢迎关于设立全球禁毒基金的提案，并赞扬药物管制署为进一步探讨该提案而作出的努力。他们同意在这方面应采取渐进方针。有些代表认为有必要说明设立这一基金的理由。

他们特别告诫说，应注意确保设立全球禁毒基金不致与现有集资机制重复。

152. 关于麻委会的工作安排，会议普遍赞赏根据高级专家小组关于重新审查国际药物管制署和加强联合国药物管制机构的建议，并按照麻委会新的议程结构，采取措施增强麻委会的职能。麻委会认为，所有成员国必须最大程度地利用这一新的结构，以便提高麻委会的工作效力。还认为，如果主席团密切参与筹备工作，以便妥善筹备业务部分，麻委会的工作便可以得到进一步改进。这样，讨论将更加重点突出，而麻委会作为药物管制署理事机构的作用也可得到加强。

153. 关于麻委会主席团，会议回顾，经社理事会在其第 1999/30 号决议中曾鼓励主席团在麻委会常会及非正式闭会期间会议的筹备工作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以便麻委会能够对药物管制署提供连续而有效的政策指导。这将为闭会期间工作注入新的活力，而且与会者认为新一轮主席团成员选举为实现这一目标提供了机会。

154. 关于麻委会届会的会期，与会者认为麻委会可以灵活行事，根据议程具体项目确定每届会议的期限，从而更加有效地利用时间。一些与会者指出，他们希望将麻委会在偶数年份的届会缩短到一周，因为麻委会在偶数年份并不审议执行主任关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报告。

第八章

行政和预算问题

A. 辩论的结构

155.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 2000 年 3 月 14 日第 1191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行政和预算问题”的议程项目 9。为了审议该项目，麻委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行政和预算问题的说明（E/CN.7/2000/10）。

156. 秘书处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概述了秘书处说明中所载的麻委会要审议的问题。他特别提及如说明第 4 段中所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建议麻委会批准对所有药物管制署项目收取最高至 13% 的方案支助费用，而不论执行方式

如何，并自 2000—2001 两年期开始就批准此种收费。在同会员国进行非正式磋商之后，麻委会认为，审议这一要求需要更多的时间。法国、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和印度的代表发了言。

157. 一位代表提及 1999 年期间他的国家政府对药物管制署基金的捐款大量增加，其中 15% 为普通用途捐款。然而，他对药物管制署把向由政府执行的项目收取的支助费用从 5% 提高到 13% 的提议表示了强烈的保留意见。他进一步指出，国家政府想知道药物管制署将如何使用对国家执行的项目增加的支助费用。

158. 另一位代表支持把方案支助费用问题的审议推迟至麻委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建议，以便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作较彻底的审查。其他代表赞同这一立场。

159. 秘书处的代表在总结讨论情况时指出，在核可的 2000—2001 两年期支助预算中，由药物管制署基金资助的员额数目没有增加。关于方案支助费用问题，他指出，麻委会一些成员表示的关切使他认为，麻委会需要作进一步审查。在回答关于药物管制署正在建立的新的财务系统问题时他指出，秘书处将努力把费用控制在现有预算限度之内。任何增加都将透明地反映在 2000—2001 两年期订正支助预算中。他促请麻委会注意提请其审议并征求意见的国际药物管制中期计划。

160. 麻委会决定将在其 200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上结合 2000—2001 两年期订正预算重新审议方案支助费用问题，以便可与所有有关方面进行磋商。

第九章

召开一次部长级会议和在麻委会今后各届会议中列入题为“一般性辩论”的议程项目

A. 辩论的结构

161. 麻委会在其 2000 年 3 月 15 日的第 1192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审议(a)拟由麻委会召开的任何部长级会议的时间和主题和(b)列入题为‘一般性辩论’的项目的方式和麻委会今后届会拟处理

的主题”的议程项目 10。

162. 秘书处介绍了该项目并指出，根据麻委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续会期间以及闭会期间会议上所作的磋商，决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不进行一般性辩论，这特别是因为没有为这一辩论决定任何主题。麻委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续会上决定，它应当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审议列入题为一般性辩论的项目的方式和麻委会今后届会拟处理的的主题以及一般性辩论应当以什么方式来组织和安排。秘书处提醒麻委会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9/30 号决议中建议麻委会在其届会期间酌情召开部长级会议，着重讨论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有关的特定主题。理事会请麻委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这种部长级会议的时间和主题。

163. 在 3 月 15 日的第 1192 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成员中的联合国会员国)、哥伦比亚、美利坚合众国、墨西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捷克共和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中国、奥地利、德国、意大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委内瑞拉、土耳其、日本、西班牙、罗马尼亚、大韩民国、苏丹、俄罗斯联邦、巴西、乌拉圭、埃及、安哥拉、智利、加纳、阿根廷、古巴、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乌克兰、菲律宾和毛里求斯的代表以及危地马拉(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小组)、摩洛哥、克罗地亚、荷兰、南非、斯洛文尼亚、尼日利亚、沙特阿拉伯、埃塞俄比亚、赞比亚、巴布亚新几内亚、马达加斯加、波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巴基斯坦和布基纳法索的观察员发了言。

B. 审议情况

164. 在审议该项目时，与会者就拟在一般性辩论中审议的主题以及召开部长级会议问题提出了若干建议。与会者一致认为，一般性辩论不应当是一系列的发言，而应当是对某一特定主题作重点突出的讨论，因此，应当称之为“主题辩论”。

165. 为了确保能对所选定的主题作重点突出的讨论，与会者承认应当为准备主题辩论分拨充分的时间和资源，包括使用专家小组来引导讨论。专题辩论的组织问题，包括专家小组成员的作用，可以在麻委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之前的闭会期

间会议中加以审议。

166. 麻委会同意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讨论以下主题：“建立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伙伴关系”。在这一主题下拟审议的分项目可以包括：卫生当局、教育系统和执法部门之间的合作；预防儿童和青少年吸毒；司法系统与卫生当局之间的合作。第四十四届会议主题项下涉及的分项目将在麻委会会议之前的闭会期间会议上最后确定。

167. 会议还一致同意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主题辩论应当涉及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S-20/4 E 号决议)。

168. 若干代表就麻委会拟召开的任何部长级会议时间和主题发表了看法。在对若干建议进行讨论之后，会议同意在 2003 和 2008 年召开部长级会议。这两年对于评估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确定的目标和指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来说非常重要，部长级会议将在这两年为麻委会今后的工作提供政治推动力。在商定了时间问题之后，麻委会认为在目前阶段尚不合适讨论这两次部长级会议的具体主题、内容或组织问题。

第十章

其他事务

A. 辩论的结构

169. 麻委会在其 2000 年 3 月 15 日的第 1193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其他事务”的议程项目 12。它收到了麻委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E/CN.7/2000/L.1/Add.9)。

B. 审议情况

170. 若干代表就麻委会在偶数年和奇数年举行的会议的会期长短发表了看法。

171. 麻委会决定将其各届会议的会期问题列作其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一项议程项目。麻委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背景文件，查明召开麻委会会议所涉及到的日常业务费用和其他预算费用。该背景文件应当列出关于社会发展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他职

司委员会会期的资料，以便更好地了解理事会的总体工作。

C. 采取的行动

172. 麻委会在其 2000 年 3 月 15 日第 1193 次会议上核可了其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所需文件以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但有一项谅解，即将在维也纳举行不涉及额外费用的非正式闭会期间会议，最后确定拟列入临时议程的项目和所需文件(案文见第一章，B 节，决定草案一)。

第十一章

通过麻委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

173. 麻委会在其 2000 年 3 月 15 日的第 1193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通过麻委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的议程项目 13。报告员介绍了报告草稿(E/CN.7/2000/L.1 和 Add.1-9)。

174. 麻委会在同一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其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第十二章

会议的安排和行政事项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75. 麻醉药品委员会于 2000 年 3 月 6 日至 15 日在维也纳举行其第四十三届会议。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主席宣布第四十三届会议开幕。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署)执行主任在开幕式会议上讲了话。

B. 出席情况

176. 出席本届会议的有麻委会 49 个成员的代表：(贝宁、吉尔吉斯斯坦、莫桑比克和塞拉利昂没有派代表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还有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以及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的观察员。本报告附件一载有与会者名单。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7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9/30 号决议中决定在选举麻委会主席团时采用下列安排, 以便执行关于加强麻醉药品委员会职能的第 3 段的规定:

“自 2000 年起, 麻委会应在其届会结束时选出其下届会议的主席团, 并鼓励其在筹备麻委会常会和非正式闭会期间的会议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以便使麻委会可对药物管制署提供不间断的有力的政策指导。”

依照上述决定, 并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6 条,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主席团继续担任其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主席团。

178. 麻委会于 2000 年 3 月 6 日第 1181 次会议上举行了一次选举, 以便根据议事规则第 19 条选出副主席和报告员的替代人员。当选的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Mohammad S. Amirkhiz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副主席: Pavel Vacek (捷克共和国)
Camilo Viquez (西班牙)
Olga Pellicer (墨西哥)

报告员: Kureng Akuei Pac (苏丹)

179. 设立了一个由各区域组五位主席(奥地利、中国、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和罗马尼亚的大使)组成的小组, 协助主席处理组织事项。该小组连同选出的主席团成员构成了 1991 年 6 月 21 日理事会第 1991/39 号决议中所预见的扩大主席团。扩大主席团在 2000 年 3 月 6 日和 10 日开会审议了与本届会议工作安排有关的事项。

180. 麻委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结束之后立即举行了其第四十四届会议第一次会议, 会议的唯一目的是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选举新的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D.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181. 麻委会 2000 年 3 月 6 日第 1181 次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已经麻委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续会核可的临时议程(E/CN.7/2000/1)。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A. 议程结构, 按职能部分划分
规范职能部分
大会赋予的任务
3.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综述以及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 2003 年和 2008 年目标和指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包括指导原则, 和考虑确定就所取得的进展和《全球行动纲领》实施情况提出报告的指标。
基于条约的职能和规范职能
4. 减少对药物的非法需求:
 - (a) 《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
 - (b) 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势。
5. 药物的非法贩运和供应:
 - (a) 药物贩运的世界形势和委员会各附属机构的报告;
 - (b) 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一) 促进司法合作的措施(引渡、司法互助、控制下交付、海上贩运、包括培训在内的执法合作);
 - (二) 打击洗钱活动;
 - (三) 开展国际合作铲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的行动计划。
6.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 (a)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 (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 (c) 开展国际合作, 确保医疗和科研用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供应;
 - (d)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一) 采取措施, 防止非法制造、进

口、出口、贩运、分销和转移用以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

(二) 打击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行动计划；

(e) 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业务职能部分

7. 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政策指示。
8. 加强联合国药物管制机构。
9. 行政和预算问题。

B. 组织和其他事项

10. 审议(a)拟由委员会召开的任何部长级会议的时间和主题和(b)列入题为“一般性辩论”的项目的方式和委员会今后届会拟处理的主题。
11.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2. 其他事务。

13.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

E. 文件

182. 委员会收到的文件一览表载于附件三。

第十三章

麻委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开幕

183. 麻委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闭幕之后，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30 号决议，开始举行其第四十四届会议，唯一目的是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选举新的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184. 麻委会在其 2000 年 3 月 15 日的第 1194 次会议上选出其第四十四届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Gavel Vacek （捷克共和国）

副主席： Camilo Vazquez （西班牙）
Sergio Medinaceli Sosa （玻利维亚）
Sameh Hassan Shoukry （埃及）

报告员： 经亚洲国家小组磋商后再定

185. 在同一次会议上，新当选主席致了开幕词。

附件一

出席情况

成员国*

安哥拉	Fidelino Loy de Figueiredo, Jos� Machado, Pedro F�lix Kissoka, Lunga K. Diyezwa
阿根廷	Lorenzo Cortese, Juan de Lezica, M�nica Perlo-Reviriego, Alberto Calabrese, Ricardo Massot
澳大利亚	Max Hughes, Sue Kerr, Liz Atkins, Michelle Capitaine, David Hammond, Helen Stylianou, Matt Leverett, Declan King, Richard Bingham, Chris Eaton
奥地利	Hans-Peter Manz, Gerhard Stadler, Walter Czapek, Sabine Haas, Johanna Schopper, Rainer Eigner, Guenther Hammer, Ewald Hoeld, Andrea Binder, Christian Fellner, Christian Ebner, Susanne Kepler-Schlesinger
玻利维亚	Sergio Medinaceli Sosa, Jaime NiZo de Guzm�n, Mary Carrasco Monje, Juan Ignacio Siles
巴西	Sergio de Queiroz Duarte, Marcos da Costa Leite, AluPzio Madruga de Moura e Souza, LuPs Ivaldo VillafaZe Gomes Santos
加拿大	Paul Dubois, Diane Jacovella, Alan Morgan, Dann Michols, Carole Bouchard, Derk Doornbos, Philip Pinnington, Christian Roy, Marilyn White, William Young, Lisa Mattar, Michel Perron, Paddy Meade
智利	Oswaldo Puccio, Patricio Powell, Frank Tressler, Jos� Miguel Concha
中国	Zhang Yishan, Chen Cunyi, Lo Ku Ka-lee Clarie, Wang Qianrong, Liu Yinghai, Chong Yau Ling, Wang Xiangdong, Wei Ziaojun, Gao Feng, Yang Liuying, Yang Siaokun, Zhang Daoming, Zhang Yuanxu, Huang Bohua, Chen Lianxi, Zhao Qiang
哥伦比亚	Hector Charry Samper, Jairo Montoya Pedoza, Augusto Perez, Jorge Trujillo Rangel, Nelson Alvarado Rozo, Diana Mejia

* 贝宁、吉尔吉斯斯坦、莫桑比克和塞拉利昂没有派代表参加本届会议。

	Molina, Carlos Rodriguez Bocanegra
科特迪瓦	Kili Fagnidi Fiacre Adam
古巴	Angel Ros Antón, Luis García Peraza, Enrique Jardines MacPas, Aurora Gramatges López, Eliseo Zamora Hernández, Fernando del Pino Legado
捷克共和国	Pavel Vacek, Alexander Slabý, Josef Radimecký, Josef Bažant, Gabriel Berzsi, Ladislav Gawlik, Bohumír Marek, Eva Marešová, Jaromír Neujil, Ludmila Slabá, Tereza Štefková, Jaroslav Štěpánek, Markéta Šuráňová,
丹麦	Henrik Wphlk, Mogens Jørgensen, Henrik Kiil, Inger Marie Conradsen, Susanne Greve, Lis Garval, Gitte Hundahl, Jane Felding, Jørn P. Sprensen, Dorthe Lindberg, Carsten Krogh
厄瓜多尔	Alfredo Santoro Donoso, Franklin Chavez
埃及	Sameh Hassan Shoukry, Farouk Abu Al Atta, Ibrahim Khairat, Khaled Sarwat, Yasser El Atawy
法国	Nicole Maestracchi, Bèrengère Quincy, Philippe Delacroix, Bénédicte Contamin, Jacques Lajoie, Charley Causeret, Alice Guiton, Chantal Gatignol, Catherine Bilger, Patrick Deunet, Gilles Aubry, Françoise Jaspard, Françoise Vance, Stéphane Dutheil de la Rochère, Gwen Keromnes, Dominique Gubler
德国	Helmut Butke, Martin Köhler, Hans Peter Plischka, Uwe Wewel, Herbert Bayer, Milan Simandl, Uwe Schelhorn, Richard Dyszy, Barbara Singer, Christoph Berg
加纳	Kwaku Acheampong Bonful, K.B. Quantson, J.J. Nwaneamph
希腊	Jean A. Yennimatas, Andromache Antoniadis, Ekaterini Fountoulaki
印度	H.P. Kumar, G.C. Srivastava, Romesh Bhattacharji, S.K. Goel, R.K. Sharma, J.Y. Umranikar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ohammad S. Amirkhizi, Mohammad Fallah, Gholamhossein Bolandiyani, Mehdi Danesh Yazdi, Reza Nazarahari, Mohammad Ali Shafiei-Pourfard, Majid Darakhsham, Esmail Afshari, Sayed Ali Mohammad Mousavi, M. Najafi, Heshmatollah Taslimi
意大利	Vincenzo Manno, Giulio Prigioni, Gioacchino Polimeni, Pippo Micalizio, Roberto Pietroni, Claudio Vaccaro, Maria Virginia Rizzo, Chiara Monzali, Irma Drammissino, Roberto Liotto
日本	Nobuyasu Abe, Masayoshi Kamohara, Yasunori Tsuruta, Yasunori Orita, Motohito Nishizawa, Tetsuro Ogawa, Kiyoshi Koinuma, Kaoru Misawa, Yoshitake Yamada, Takahiro Terasaki, Hiroki Sakai, Katsuro Okawachi, Tomoki Saegusa,

	Toshiyoshi Tominaga, Nobuhiro Watanabe, Koji Otabe
哈萨克斯坦	Nurlan Abdirrov, S.T. Tursynov, A.A. Akhmetov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Soubanh Srithirath, Viloun Silapwany, Phanthakone Champasith
黎巴嫩	William Habib, Georges El-Hajjar, Walid El-Hachem, Sami Daher, Caroline Ziade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Said Abdulaati, Ali Akasha, Emhemmed M. Khsheba, Hamed Daw Shamndi, Faisal Elshaeri
毛里求斯	Sin Yan Leung Ki Fun
墨西哥	Olga Pellicer, Marcela Mora Corderoba, Eduardo Jaramillo Navarrete, Joel Hernandez, Miriam Gabriela Medel Garcia
秘鲁	Gilbert Chauny, Liliam Ballón de Amózaga, Raul Loarte, Luis Rodriguez, Manuel Alvarez
菲律宾	Victor G. Garcia III, Rey M. San Pedro, Jewel F. Canson, Maria Cleofe R. Natividad, May Anne A. Padua, Felix V. de Leon, Jr., Tommy P.S. Lim
葡萄牙	Vitalino Canas, Jovo Rosa Lv, Elza Pais, Carlos Pais, Fernando Mendes, Jorge Leal, Carlos Nunes Gomes, Rodrigo Coutinho, Maria Célia Ramos, Maria de Fátima Neutel, Maria MarPlia de Noronha, Valente Ricardo, Fátima Trigueiros, Elsa Maia, Ana Sofia Santos, Cristina Pucarinho, Cristina Ferreira
大韩民国	Chung Dal-ho, Chung Hae-moon, Jeng Sun-tae, Ahn Sang-hoi, Park Sung-woo, Choi Hong-ghi, Lee Chul, Kim Kwang-ho, Hur Young-bum, Geong Iook-sang
罗马尼亚	Liviu Bota, Adrian Vierita
俄罗斯联邦	Valery V. Loshchinin, Sergey B. Shestakov, Alexander N. Sergeev, Alexander V. Klepov, Anatolyi A. Roumyantsev, Sergey A. Vornakov, Viacheslav V. Sergeev, Sergey V. Zemskyi, Andrey Y. Averin
斯洛伐克	Alojz Némethy, Zuzana Pánisov, Roman Bužek, Oksana Tomov, Alojz Nociar, Mária Chmelov, Stefan Matšs, Imrich Bet'ko, Mária Marškov, Lubomir Okruhilca
西班牙	Antonio Ortiz, Camilo Vázquez, Ignacio Baylina Ruiz, Luis Dominguez Arqués, Mariola Alvarez, Cristino Ortiz, Alejandro Abello, José Luis Valle, Fernando Santos
苏丹	Sayed El Hussein Osman Abdalla, Kureng Akuei Pac
斯威士兰	Clifford S. Mamba, Melusie M. Masuku
瑞士	Marianne von Grnigen, Paul J. Dietschy, Ulrich Locher, Urs Breiter, Martin Strub, Diane Steber Bchli, Lorenzo Schnyder

von Wartensee

泰国	Sorasit Sangprasert, Komgrich Patpongpanit, Viroj Sumyai, Tanita Nakin, Rewatt Catithammanit, Rachanikorn Sarasiri, Morakot Sriswasdi
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	Ivan Tulevski, Ognen Maleski, Margarita Trajkova, Nenad Kolev, Sanja Zografska-Krsteska
土耳其	Hakki Teke, Yasar Yakis, Mevlüt Karakaya, Ahmet Erdurmus, Hursit Imren, Emin ARSLAN, Ismtan Kadio ullari, Ahmet Alpman, Asim Arar, Aydin _zbay, Filiz Elgezdi, Mehmet Yildirim, Bilgi Alpan, Erkan Demirkan, Tηlay Korkmaz, Ali Sait Akin, Hacer Tasdemir, Nilηfer Erdem Kaygisiz, Neval Gηndηz
乌克兰	Vasyl Levoshko, Tetiana Victorova, Mykola Melenevskiy, Victoria Kuvshynnykova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Vic Hogg, John Freeman, Keith Hellawell, Anna Howard, Alan D. Macfarlane, James Saunders, Annabelle Bolt, Barry Wynne, Danny Wells, Fiona Young, Les Fiander, Len Hynds, Steven Welsh, Euan Forbes, Wilma Gillanders
美利坚合众国	Wendy Chamberlin, James Callahan, Laura Kennedy, Kathleen Barmon, Thomas Coony, Paul Degler, John Kellogg, Chuck Michel, Kathleen Pala, Wayne Raabe, Frank Sapienza, June Sivilli, Terance Woodworth
乌拉圭	Alberto Scavarelli, Fructuoso Pittaluga-Fonseca, Gustavo Alvarez, Elena Fajardo
委内瑞拉	Mildred Camero, Fidel Gar.:folo, Boanerges Salazar, Carlos Pozzo, Neiza Pineda, Rita Azuaje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约旦、肯尼亚、科威特、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摩纳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瑞典、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和赞比亚

派观察员出席的非联合国会员国

教廷

联合国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

专门机构

联合国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万国邮政联盟

派观察员出席的政府间组织

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欧洲委员会、海关合作理事会（也称为世界海关组织）、欧洲共同体、欧洲联盟理事会总秘书处、欧洲药物和药物成瘾监测中心、欧洲警察局、国际移徙政策发展中心、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纳伊夫阿拉伯安全科学研究院、非洲统一组织、美国国家组织

非政府组织

一般咨商地位:

国际慈善社（国际天主教慈善社联合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扶轮社国际、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跨国激进党、国际崇德社

特殊咨商地位:

残疾人国际协会、欧洲妇女游说团、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国际酒精和成瘾问题理事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意大利团结中心、大同协会（国际天主教知识分子和文化事务运动）（国际天主教学生运动）、维也纳发展与合作研究所

名册 A:

国际麻醉品执法官员协会

附件二

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报告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指导原则的第 42/11 号决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A. 第 42/11 号决议所载要求

1.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续会上通过了关于报告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指导原则的第 42/11 号决议。负责拟订指导原则以促进报告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全球行动计划》(S-17/2 号决议, 附件) 执行情况及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S-20/2 号决议, 附件) 所列 2003 年和 2008 年各项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闭会期间工作组提请麻委会注意该决议。在《政治宣言》第 20 段中, 大会呼吁所有国家每两年就在实现特别会议商定的 2003 年和 2008 年各项目标方面所作的努力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提出报告, 并请麻委会对这些报告进行分析, 以便加强打击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合作努力。

2. 题为“报告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指导原则”的该决议的执行段落第 1 至 9 段如下:

“麻醉药品委员会,

.....

“1. 通过载于本决议附件的统一、单一的调查表, 该调查表包括对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所有行动计划和措施所要求的资料;

“2. 请会员国如有可能通过电子手段在 200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提交本国对第一次两年期调查表的答复;

“3. 请执行主任以会员国提供的调查表为基础编写一份单一的两年期报告提交麻醉药品委员会, 该报告还应当涉及在实现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商定的目标和指标方面所遇到的困难。第一份两年期报告应由麻委会 2001 年常会审查。以后的报告将由麻委会在 2003 年、2005 年、2007 年和 2008 年审查。麻委会可在其 2003 年续会上审议这一时间表是否依然适当;

“4. 还请执行主任在其报告中对毒品问题各方面的资料进行全面、保密和平衡兼顾的处理, 概述各国政府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所确定的目标和指标日期方面所作的努力。执行主任的报告应按区域载列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和整套措施的全球趋势方面的资料。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还应当利用从其各种全球技术援助方案中得到的专门知识和经验以及在各有关调查表中收集到的资料;

“5. 吁请执行主任最迟在麻委会审查该报告之前三个月向麻委会提交其两年

* 决议的案文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9 年, 补编第 8 号》(E/1999/28/Rev.1), 第二部分, 第一章。

期报告。如果在这段时期中并且在符合现有规定的情况下，有任何政府认为有必要对报告中提及的、但其本国并未提供的与其领土有关的任何资料进行简明扼要和具体的书面评论，则这些评论应作为附件附在报告之后。麻委会应当考虑举行非正式的闭会期间会议，以便在上述三个月期间审议执行主任的两年期报告和开始采取后续行动；

“6. 认为必须由各国收集和提交关于为落实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和措施而采取后续行动的资料。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支持各国政府努力开展这项工作中可发挥重要作用；

“7.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向麻委会通报药管署和联合国系统在协助会员国达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中规定的目标和指标日期方面以及在执行向药管署和联合国系统提出的任务方面所采取的行动的資料；

“8. 决定在 2003 年和 2008 年向大会提交关于在实现《政治宣言》所列目标和指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为了编写这一报告，麻委会应当考虑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或此前规定一套共同的指示数、标准和参数；

“9. 还决定定期评估提交报告的指导原则和调查表，以便确保其继续适应会员国的需要。麻委会还将考虑简化由会员国提交的年度报告调查表”。

B. 落实请求的活动

3. 第 42/11 号决议中提出的活动涉及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的第 15 款—国际药物管制，另外还涉及 1998—2001 年期间中期计划的方案 13。拟议活动特别涉及次级方案 2：国际药物管制监测和决策。在 2000—2001 两年期核准方案预算或方案概算中尚未根据上述请求安排经费。

4. 这些活动与第 15 款—国际药物管制概览(A/54/6(第 15 款))中所设想的活动有关，其中第 15.10 段规定，“在 2000—2001 两年期内，将特别重视……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中确定的具体目标。”

5. 第 42/11 号决议的执行工作要求次级方案 2 在条约事务和支助药物管制机构司的领导下给予支持，其活动的主要重点是向麻醉药品委员会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支助。这个次级方案项下的活动是规范性的活动，主要由经常预算提供经费。

6. 所规定的各项活动将由麻醉药品委员会秘书处执行，如第 15 款第 15.46 段所述，“麻委会秘书处将从分析、组织和行政方面为麻委会、麻委会各附属机构以及关于药物管制问题的政府间会议提供优质支助，以确保有效地履行其条约职能、规范职能和业务职能，包括为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安排后续行动。”预期成绩将归入第 15.48(b) 段所预想的成绩项下。如第 15.49(a)(二)a 段所述，2000—2001 两年期的产出包括“药物管制署和各国政府为执行《全球行动纲领》以及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结果而开展活动的年度报告”。

7. 所预想的活动包括：最后审定一价格式统一的调查表，以包括关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行动计划和措施的资料；每隔一段时间定期评价报告准则和调查表；收集并核实会员国提供的资料；根据会员国提供的调查表资料编写两年一次的单一报告，报告至迟应在麻委会审查前三个月提交麻委会，并应收入按区域分析的全球趋势资料；协助各国政府收集并编制关于落实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和措

施的资料；编写 2001 年、2003 年、2005 年、2007 年和 2008 年药物管制署执行主任提交麻委会的报告，并编写提交大会的关于实现《政治宣言》确定的目标和指标进展情况的进度报告（2003 年）和最后报告（2008 年）；为麻委会有关特别会议后续行动的会议（闭会期间会议和常会）提供服务。其他需根据请求开展的活动包括，根据大会特别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和措施所涉及的主题建立一个数据库，特别是处理估计将从会员国收到的大约 150 份调查表，并为药物管制署执行主任的报告提供投入。

8. 这些活动并不包括秘书处目前正在开展的活动，因此需要额外资源。秘书长现在提交大会的 2000—2001 两年期概算并没有为这些活动安排经费。特别是，估计这些活动需要有一名 P-4 职等的专业工作人员经常负责这项工作，以便为这项工作提供必要的技能和成熟的判断。另外，鉴于需归纳、分析的数据和资料的数量庞大，性质复杂而敏感，还需有一名 G-6 职等的一般事务工作人员为这名专业人员提供支助。其他额外费用，尚未考虑。

所提请求的预算影响

9. 根据公开发表的维也纳标准薪资费用，这些经费需要可转换为以下数额：

年份	职等	薪资净额 (单位：美元)	一般人事费 (单位：美元)	共计 (单位：美元)
2000 年	P4	84,000	30,200	114,200
	GS/普通职等	40,600	14,600	55,200
2001 年	P4	85,000	30,600	115,600
	GS/普通职等	40,600	14,600	<u>55,200</u>
2000—2001 两年期共计				340,200

附件三

麻委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7/2000/1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E/CN.7/2000/2	3	执行主任关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报告
E/CN.7/2000/3	4(a)	执行主任关于《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的报告
E/CN.7/2000/4	4(b)	秘书处关于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势的说明
E/CN.7/2000/5	5(a)	秘书处关于非法药物贩运的世界形势和麻醉药品委员会附属机构采取的行动的的报告
E/CN.7/2000/6	5(b)(二)	执行主任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报告
E/CN.7/2000/7	6(a)	秘书处关于物质管制范围变化的说明
E/CN.7/2000/8	7	执行主任关于加强联合国药物管制机制的报告
E/CN.7/2000/9	8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活动的报告
E/CN.7/2000/10	9	秘书处关于行政和预算问题的说明
E/CN.7/2000/CRP.1	6(d)(二)	2000年1月24日至27日在东京举行的东亚和东南亚安非他明类兴奋剂问题会议的报告
E/CN.7/2000/CRP.2		政府间组织的报告
E/CN.7/2000/CRP.3	4(a)(b)	药物信息系统：原则、结构和指示数
E/CN.7/2000/CRP.4	9	秘书处关于2002-2005年中期计划的说明
E/CN.7/2000/L.1 和 Add.1-9	12	麻委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草稿
E/CN.7/2000/L.2/Rev.1	5	加强多边合作打击海上非法贩运

E/CN.7/2000/L.3/Rev.1	6	医疗和科研用途阿片剂的需求和供应
E/CN.7/2000/L.4/Rev.1	6	关于旅行人员在治疗中使用含有麻醉品的药剂的规定
E/CN.7/2000/L.5/Rev.1	4	预防儿童吸毒的国际合作
E/CN.7/2000/L.6/Rev.1	5(b)	因特网
E/CN.7/2000/L.7/Rev.1	6	前体化学品的管制
E/CN.7/2000/L.8/Rev.1	3	简化年度报告调查表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7/2000/L.9/Rev.1	4	促进通过跨学科方法制定国家和区域预防方案
E/CN.7/2000/L.10	3	撤回
E/CN.7/2000/L.11/Rev.2	4	加强对吸毒者的援助
E/CN.7/2000/L.12/Rev.1	6	促进区域和国际合作，打击合成药物特别是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消费
E/CN.7/2000/L.13/Rev.1	5	通过涉毒犯罪区域数据库加强区域合作
E/CN.7/2000/L.14/Rev.1	4	《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
E/CN.7/2000/L.15/Rev.1	5(b)	非法种植
E/CN.7/2000/L.16	3	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报告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指导原则的第 42/11 号决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E/CN.7/2000/L.17	3	将国际药物管制列作联合国千年大会和千年首脑会议的一个议题
E/CN.7/2000/INF.1		与会者名单